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鹤山粤顺铝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铝板新
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鹤山粤顺铝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鹤山粤顺铝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铝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 4月 9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的鹤山粤顺铝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铝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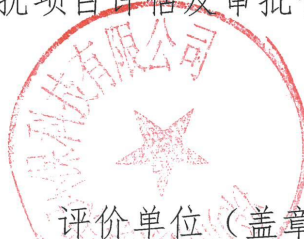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



婉韶友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伟

2024年4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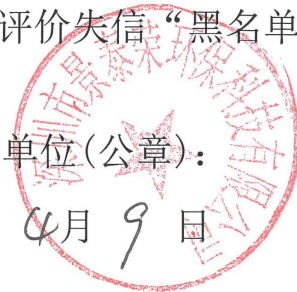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96234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鹤山粤顺铝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铝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伟玲（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4443506440515，信用编号BH00614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张伟玲（信用编号BH006146）、许晓双（信用编号BH006143）（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 4月 9 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2996234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10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职业资格证书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7354443506440515
File No.:

姓名: 张伟玲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78年09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7年05月13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年08月14日
Issued on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张伟玲（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本人在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2996234G）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4年 4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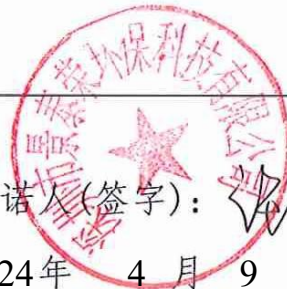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许晓双（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
本人在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96234G）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
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4年 4 月 9 日



许晓双

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张伟玲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累计月数	231	231	111	92	219	171

(二) 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时段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档次	缴费基数	险种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202206	210385	5000	6972	1	5000	1	5000	2360
202207	210385	5000	7778	1	5000	1	5000	2360
202208	210385	5000	7778	1	5000	1	5000	2360
202209	210385	5000	7778	1	5000	1	5000	2360
202210	210385	5000	7778	1	5000	1	5000	2360
202211	210385	5000	7778	1	5000	1	5000	2360
202212	210385	5000	7778	1	5000	1	5000	2360
202301	210385	5000	7778	1	5000	1	5000	2360
202302	210385	5000	7778	1	5000	1	5000	2360
202303	210385	5000	7778	1	5000	1	5000	2360
202304	210385	5000	7778	1	5000	1	5000	2360
202305	210385	5000	7778	1	5000	1	5000	2360
202306	210385	5000	7778	1	5000	1	5000	2360
202307	210385	5000	7778	1	5000	1	5000	2360
202308	210385	5000	7778	1	5000	1	5000	2360
202309	210385	5000	7778	1	5000	1	5000	2360
202310	210385	5000	6123	1	6123	1	5000	2360
202311	210385	5000	6123	1	6123	1	5000	2360
202312	210385	5000	6123	1	6123	1	5000	2360
202401	210385	5000	6475	1	6475	1	5000	5000
202402	210385	5000	6475	1	6475	1	5000	5000
202403	210385	5000	6475	1	6475	1	5000	5000
202404	210385	5000	6475	1	6475	1	5000	5000
202405	210385	5000	6475	1	6475	1	5000	5000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9985eb2345v)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的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3、医疗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4、生育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5、带“#”特指退役士兵补缴时段。

6、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单位信息: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210385 /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许晓双

(一) 历年参保年限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累计月数	94	94	94	0	94	94

(二) 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时段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档次	缴费基数	险种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202206	210385	2360	6972	1	2360	1	2360	2360
202207	210385	2360	7778	1	2360	1	2360	2360
202208	210385	2360	7778	1	2360	1	2360	2360
202209	210385	2360	7778	1	2360	1	2360	2360
202210	210385	2360	7778	1	2360	1	2360	2360
202211	210385	2360	7778	1	2360	1	2360	2360
202212	210385	2360	7778	1	2360	1	2360	2360
202301	210385	2360	7778	1	2360	1	2360	2360
202302	210385	2360	7778	1	2360	1	2360	2360
202303	210385	2360	7778	1	2360	1	2360	2360
202304	210385	2360	7778	1	2360	1	2360	2360
202305	210385	2360	7778	1	2360	1	2360	2360
202306	210385	2360	7778	1	2360	1	2360	2360
202307	210385	2360	7778	1	2360	1	2360	2360
202308	210385	2360	7778	1	2360	1	2360	2360
202309	210385	2360	7778	1	2360	1	2360	2360
202310	210385	2360	6123	1	6123	1	2360	2360
202311	210385	2360	6123	1	6123	1	2360	2360
202312	210385	2360	6123	1	6123	1	2360	2360
202401	210385	3523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02	210385	3523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03	210385	3523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04	210385	3523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05	210385	3523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599864db030q)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的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3、医疗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4、生育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5、带“#”特指退役士兵补缴时段。

6、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单位信息: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210385 /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0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6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2
六、结论	44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表 2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鹤山市水源保护规划图

附图 7 江门市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9 鹤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0 《鹤山南部板块（一城三镇）总体规划修改》（2018-2035）

附图 11 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截污管网图

附图 12 项目现场照片

附图 13 声环境功能区区划

附图 14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土地证

附件 5 租赁协议

附件 6 鹤山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

附件 7 2024 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附件 8 天然气检测报告

附件 9 纳污说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鹤山粤顺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铝板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鹤城工业三区兴富路 12 号之一（自编 01）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52′ 33.251″，北纬 22° 39′ 18.323″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252 铝压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 32—6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全部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0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535.6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一览表		
	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未增加工业废水直排，故本次评价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不需开展环境风险影响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取水口等敏感点，故本次评价无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故本次评价无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u>《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二氯甲烷、甲醛、三氯甲烷、三氯乙烯、乙醛、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u></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p> <p>综上，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①生态红线</p> <p>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根据《鹤山南部板块（一城三镇）总体规划修改》（2018-2035），本项目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工业生产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的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域范围为四堡水库，距离约 7.5km）、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即项目位于确定的生态红线范围之外，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要求。</p> <p>②环境质量底线要求：项目纳污水体民族河水环境质量达标，鹤山市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声环境质量功能为达标区，经本环评分析，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强度不超过行业平均水平，未造成区域环境质量功能的恶化，符合该政策的要求。</p> <p>③资源利用上线：项目所在地已铺设自来水管网且水源充足，生产和生活用</p>		

水均使用自来水；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和天然气供能。项目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经核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项目不属于所列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故项目应属于允许准入类项目。

2、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统筹布局和优化提升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细化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改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

本项目相符性：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名录的企业，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原辅材料，营运过程产生重点污染物 VOCs 排放实施两倍排放替代。天然气尾气收集后高空排放，确保废气可达标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近期，冷却废水委托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处理公司进行处理，远期冷却废水经市政污水管道排放至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符合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综上，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的要求。

3、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3，编号为ZH44078420004，见附图。

表 1-2 与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 3 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定	企业实际情况	相符性
区域	1-1. 【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	1-1 项目符合相关	相符

布局 管控	<p>《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1-2. 【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1-3. 【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p> <p>1-4. 【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p>	<p>产业政策的要求，见上文分析</p> <p>1-2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p> <p>1-3 项目不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p> <p>1-4 项目不从事畜禽养殖业。</p>	
能源 资源 利用	<p>2-1. 【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p> <p>2-2. 【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p>2-3. 【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p> <p>2-4. 【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2-1 项目主要使用天然气，不使用煤炭。</p> <p>2-2 项目不设锅炉</p> <p>2-3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拉丝用水沉淀、过滤后循环使用，符合节水有限的方针。</p>	相符
污染 排放 管控	<p>3-1.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VOCs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p> <p>3-2. 【水/限制类】单元内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现有鞣革企业应逐步实施铬减量改造，有效降低污水中重金属浓度。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p> <p>3-3. 【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p> <p>3-4. 【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3-1 项目不属于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p> <p>3-2 项目不配套电镀、制革行业</p> <p>3-3 生产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雨污分流</p> <p>3-4 项目不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p>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p> <p>4-4.【固废/综合】强化重点企业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理中心环境风险源监控，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动全过程跟踪管理。</p>	<p>4-2 建设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p> <p>4-3 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p> <p>4-4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相符
----------------	---	---	----

4、与《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规划规定：“深挖 VOCs 减排潜力，持续推进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整治。持续推进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配合开展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以排放量大、治理水平低和 VOCs 臭氧生成潜能大的企业作为突破口，按照重点 VOCs 行业治理指引的要求，通过开展源头物料替代、强化废气收集措施，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建立分级管控企业名录和低效处理技术使用企业名单，科学、合理指导企业落实深入整治措施，评估与跟踪整治效果。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和帮扶指导，强化对企业涉 VOCs 废气的收集管理，指导企业进行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深化工业炉窑污染整治。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全面推动 B 级以下企业工业炉窑的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和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对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废气排放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推动工业炉窑 C 级企业向 B 级企业转型。加强重点工业炉窑的在线联网管控。

强化工业污染防治。加大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全市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结合镇村工业园（聚集区）升级改造，按纳入就近已有工业集中污水处理厂、自行建设工业集中污水处理厂或升级改造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方式，推进鹤山市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工作。鹤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江门（鹤山）精细化工产业园扩园和雅瑶新兴产业园等工业集聚区的升级改造，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收运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以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为依托，探索建立零散工业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的运行模式，逐步解决生产废水产生量小的工业企业废水排放去向问题。”

本项目符合性：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名录的企业，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原辅材料，营运过程产生重点污染物 VOCs 排放实施两倍排放替代。工业炉窑废气收集后高空排放，确保废气可达标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近期，冷却废水委托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处理公司进行处理，远期经市政污水管道排放至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符合文件的要求。

5、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和《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江环函（2020）2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文件符合性分析

	规定	企业实际情况	符合性
定义	工业炉窑是指在工业生产中利用燃料燃烧或电能等转换产生的热量，将物料或工件进行熔炼、熔化、焙（煨）烧、加热、干馏、气化等的热工设备，包括熔炼炉、熔化炉、焙（煨）烧炉（窑）、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焦炉、煤气发生炉等八类。	本项目使用淬火炉、时效炉，属于工业炉窑的加热炉范围。	相符
总体要求	按照“属地负责、行业监管、分级管控”的要求建立完善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管理体系，建立并完善全市工业炉窑分级管控清单动态更新机制，以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金属制品业等行业为主，重点涉及黏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陶瓷、水泥制造、平板玻璃、日用玻璃、钢压延加工等行业企业，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提高涉工业炉窑企业污染治理水平，2020 年底前，全市工业炉窑 C 级企业完成向 B 级企业转型，实现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进一步下降，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产业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三区，涉及的工业窑炉以天然气为主要能源，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相符

(一)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本项目涉及的工业窑炉以天然气为主要能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二)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	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	本项目涉及的工业窑炉以天然气为主要能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三) 实施污染治理深度治理	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见附表1），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见附表2），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水泥、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证要求。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	项目工业炉窑排放标准执行行业排放标准，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	相符

6、与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粤环函〔2019〕1112号）文符合性分析

	规定	企业实际情况	符合性
总体要求	按照“属地负责、行业监管、分级管控”的要求，建立完善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管理体系。珠江三角洲地区原则上按照环大气〔2019〕56号文国家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治理要求执行，其他地区按照非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治理要求执行。到2020年，建立并完善全省工业炉窑分级管控清单动态更新机制，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涉工业炉窑企业污染治理水平明显提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进一步下降，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工业炉窑以天然气为主要能源，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相符
明确重点管控对象	以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C31）、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C32）、金属制品业（C33）等行业为主，重点涉及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陶瓷、石灰石膏制造、水泥制造、平板玻璃、日用玻璃制品、铝压延加工、镍钴冶炼、钢铁、钢压延加工等行业企业。加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工业窑炉均配套收集设施，收集后高空排放，减少无组织排放。	相符

	强对熔炼炉、熔化炉、焙（煨）烧炉（窑）、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焦炉、煤气发生炉等 8 类炉窑有组织排放控制，以及涉工业炉窑企业的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管控。		
(二) 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	按照《广东省工业炉窑分级指引》，对我省工业炉窑实行 ABC 三级分类。树立 A 级工业炉窑企业为行业标杆，采取多种激励措施引导 B 级工业炉窑企业升级改造。大力推动 C 级工业炉窑企业废气污染治理、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以及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实现转型升级。	本项目涉及炉窑以天然气为主要能源，建成后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树立 A 级工业炉窑企业为行业标杆。	相符

7、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021 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 号）符合性分析

该通知要求：“稳步推进铝型材等有色金属冶炼和钢压延行业清洁能源改造，各地要结合产业结构、用地结构和当地天然气事业发展水平，科学制定实施计划，加强对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企业达标情况的监管。未使用清洁能源的企业不得定为 A 级或 B 级。”

本项目符合性：本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淬火炉、时效炉等工业窑炉以天然气为主要能源，均配套废气收集设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该通知。

8、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相符性

本项目符合性：经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版）》，本项目不属于名录中的两高行业，符合该指导意见。

9、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 号）相符性

本项目符合性：项目年用 1314648m³ 天然气，折算标准系数为 1.2143kgce/m³ 标准煤，即折算为年耗标准煤量为 1596.4 吨。年用电量 600 万度，折算标准系数为 0.1229 千克标准煤/千瓦时，即折算为年耗标准煤量为 737.4 吨；合计年耗标准煤量为 2333.8 吨。我省“两高”行业是指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 8 个行业。其中有色金属指铅冶炼、锌冶炼、再生

铅、铜冶炼、铝冶炼、镍冶炼、金精炼、稀土冶炼等，本项目行业为铝压延，因此本项目不属于该通知中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 8 个行业的项目。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

项目租用鹤山市盛日实业有限公司的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 4535.62 m²，总建筑面积 4535.62 m²，组成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模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	1F，占地面积 4535.62m ² ，建筑面积 4535.62m ² ，建筑高度 12.5m	生产车间（布局办公室，不设置卫生间）
依托工程	——	——	依托鹤山市富山家具有限公司设置的卫生间解决员工如厕问题
公用工程	供水	——	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提供
	排水	——	雨污分流
	供电	——	由市政电网供电
	供气	——	华润天然气管道供给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	本项目内不产生生活污水。
	冷却废水	——	循环使用，定期排污
	拉丝废水	——	沉淀、过滤后循环使用
	固废治理	占地面积：6m ²	危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20m 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
	淬火炉废气	排风量：1669m ³ /h	每 2 个淬火炉尾气收集后合并经 18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DA002）
时效炉废气	排风量：1669m ³ /h	1#、2#号时效炉尾气收集后合并经 18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3）	
	排风量：835m ³ /h	3#号时效炉尾气收集后经 18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4）	

（二）四至情况

项目位于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三区，厂房位于鹤山市富山家具有限公司（鹤山市盛日实业有限公司最大股东与鹤山市富山家具有限公司法人为同一人）厂区内，鹤山市富山家具有限公司厂区东侧为工业厂房，南侧为鹤城镇工业三区四号路，西侧为鹤山市润耀机械有限公司，北侧为广东奥展家具实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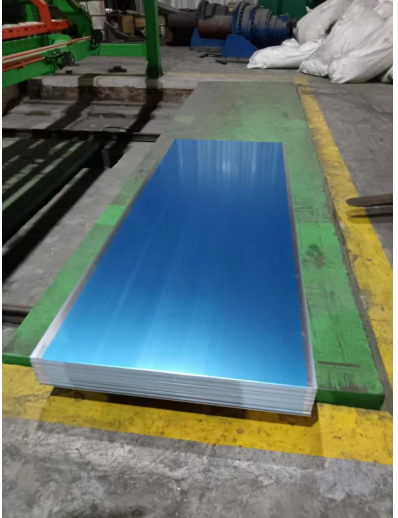
（三）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工作制度：年生产 300 天，工作班次为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职工人数及员工食宿：定员 80 人，不设食宿。

(四) 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2 产品一览表

序号	包装规格	年用量/t	规格	产品照片
1	中、厚铝板	30000	宽 800mm~1500mm, 长 2000mm~6000mm, 厚度 6mm~300mm。	

(五) 主要生产设备

如表 2-3 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能耗	规格型号	数量
1	淬火炉	天然气	配 6 支燃烧枪, 每支枪最大功率均为 150KW	4 台
2	厚板矫平机	电	/	1 台
3	二辊轧机	电	/	1 台
4	精平机	电	/	1 台
5	时效炉	天然气	配 2 支燃烧枪, 最大功率分别为 320KW、210KW	3 台
6	拉丝机	电	/	1 台
7	贴膜机	电	/	1 台
8	圆盘锯	电	/	1 台
9	切边锯	电	/	1 台
10	纵横机械手	电	/	6 台
11	吊机	电	10 吨	1 台
12	吊机	电	5 吨	5 台
13	压缩机	电	/	2 台
14	冷却水池	/	6 米×8 米×3 米	2 个

15	冷却水池	/	6米×2米×2.2米	1个
16	沉淀池+泵	电	长7m, 宽1.2m, 深2m	1个

(六) 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年用量/t	规格	存放位置
1.	铝板	31200	宽 800mm~1500mm, 长 2000mm~6000mm, 厚度 6mm~300mm。	仓库
2.	设备配件	一批	箱装	仓库
3.	齿轮油	0.5	200kg/罐	厂房
4.	液压油	0.4	200kg/罐	厂房
5.	砂纸	1	堆放	厂房
6.	塑料膜	150	卷	仓库
7.	无纺布	0.2	卷	仓库
8.	包装材料（塑料带、泡沫）	1	堆放	仓库

铝板：铝板牌号为 1060、5052、6063、6061、及 6 系铝板。

(七) 主要能源消耗

1、用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具体如下：

(1) 生活用水：项目内不设卫生间，依托鹤山市富山家具有限公司设置的卫生间进行如厕，产生的生活污水计入鹤山市富山家具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经该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30%用于冲厕，剩余全部回用于厂区绿化。远期，全厂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排放至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冷却水

项目淬火过程中需要对工件进行直接水冷，每冷却 1 吨铝板约蒸发或带走 0.3 吨水，因此淬火过程中约补充 9000 吨自来水。同时，冷却水每年约需更换 2 次新水。

(3) 拉丝用水

项目为湿式拉丝，设一个长 7m，宽 1.2m，深 2m 沉淀池，储水量为 13.5m³，沉淀过滤后循环使用，由于蒸发和铝板带走，需每天补充 20%用水，补充水量为 810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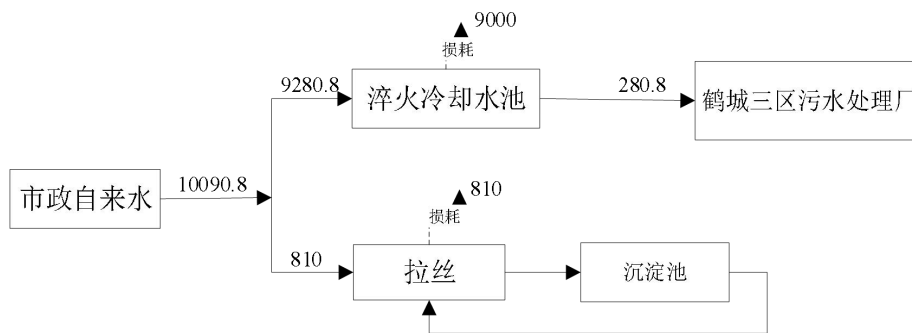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远期）（单位：m³/a）

2、用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 600 万度。

3、用气

淬火炉、时效炉能耗为天然气，根据检测报告，天然气低位发热量为 34.06MJ/m³，1MJ=1000000 焦耳=239.234 大卡，1 万大卡燃烧机单位时间耗气量为 1 万大卡 ÷ 34.06MJ/m³ ÷ 239.234=1.227m³/h。1 千瓦约换算成 860 大卡。1 台淬火炉配置 6 支 150KW 燃烧机，即 150KW×6 支×860=77.4 万大卡，1 台时效炉配置 2 支燃烧机，即 (320+210) KW×860=45.58 万大卡，耗气量计算见下表：

表 2-5 全厂燃气设备耗气量一览表

用气设备	燃烧机参数 (万大卡)	数量 (台)	单位时间耗气量 m³/h	耗气量 m³/a	年使用时间 h
淬火炉	77.4	4	380.0	911895	2400
时效炉	45.58	3	167.8	402753	2400
合计		7		1314648	

(八) 平面布局

厂区近似长方形，分块布设设备；车间布置方正，厂区分块合理，预留消防通道。具体布局见附图。项目工艺流水线布置合理，厂区主要污染及危险单位远离居民区，人流、物流线路清晰，平面布置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铝板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所用设备	原料	工序	污染物
淬火炉、冷却水	天然气、铝板	淬火	氮氧化物、二氧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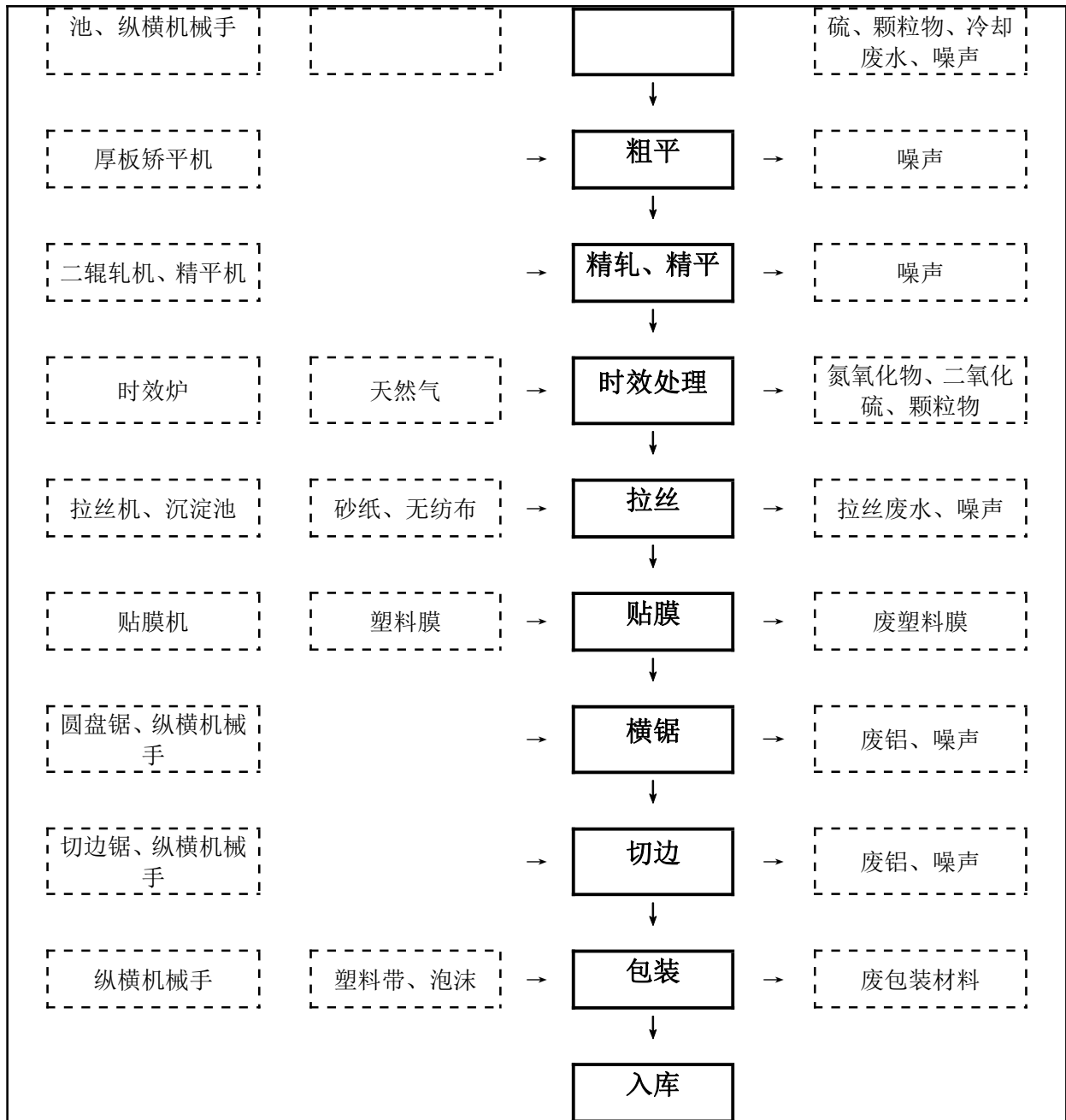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简述:

淬火: 利用纵横机械手将铝板送至淬火炉用天然气进行加热至 530~560℃, 烧红热后取出铝板浸入冷却水池进行冷却 5-8min。可提高铝板刚性。此工序采用天然气作为加热燃料, 天然气燃烧会产生颗粒物、SO₂、NO_x。燃料废气收集后经 18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粗平: 淬火后的铝板弯弯曲曲, 使用厚板矫平机对铝板表面进行压平。此过程主要产生噪声。

精轧、精平：淬火后的铝板表面凹凸不平，使用二辊轧机对铝板进行辊轧平整，铝板厚度会削减 1~5%，然后用精平机再次对铝板表面进行进一步压平。此过程主要产生噪声。

时效处理：加工好的铝板送入时效炉内消除材料的残余应力，时效炉以天然气为燃料，采取热风循环加热方式，温度控制在 200℃，保温时间为 3 小时。此工序采用天然气作为加热燃料，天然气燃烧会产生燃料废气，主要成分为颗粒物、SO₂、NO_x。燃料废气收集后经 18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拉丝：将铝板送入拉丝机进行机械加工处理，拉丝机通过砂纸对铝板表面进行划痕，从而形成一定纹理效果。由于拉丝机使用过程中喷水，因此几乎不产生粉尘。项目设置长 7m、宽 1.2m、深 2m 沉淀池对拉丝废水进行沉淀，用无纺布进行过滤后循环使用。

贴膜：用贴膜机在铝板表面贴上一层塑料膜，不需使用粘胶剂，利用塑料膜本身的粘性即可贴好。

横锯：根据客户要求的尺寸对铝板进行横锯，该工序产生废铝和噪声。

切边：根据客户要求的尺寸对铝板进行切边，该工序产生废铝和噪声。

包装出货：将切割好的铝板进行包装出货。该工序会产生废塑料带、泡沫等包装废料。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建设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三区，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1）达标区判定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报告引用鹤山政府网网站上 http://www.heshan.gov.cn/zwggk/zdlyxxgk/hjbhxxgk/kqhjxx/content/post_3012863.html 的《鹤山市 2023 年空气质量年报》中 2023 年度鹤山市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详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8.6%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	0.9 (mg/m^3)	4 (mg/m^3)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160	160	1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臭氧六项污染物监测数据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鹤山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纳污水体为茅坪河支流，流经茅坪河后汇入民族河（亦称沙冲河）。根据《关于确认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总体规划（2014-2020）环境影响评价中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的复函》（鹤环函[2014]98 号），民族河属水环境功能区Ⅲ类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根据《2024 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民族河点位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要求。

表 3-2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序号	河流名字	行政区域	考核断面	水质现状	超标倍数
1	沙冲河 (民族河)	鹤山市	为民桥	III	——
		新会区	第六冲河口	III	——

从《2024 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可知，民族河各项水质监测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标准，说明民族河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项目属于 2 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四）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区地面均已硬化，大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风险物质泄露风险较低，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五）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未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六）电磁辐射

建设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序号	坐标		名称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纬度°	经度°					
1	22.3904438	112.5216005	松咀	自然村	环境空气 二类区	南	290
2	22.3908378	112.5238484	莲潭	自然村		东南	185
3	22.3915871	112.5157079	上石里	自然村		西南	585

2、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

淬火炉、时效炉燃天然气尾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热处理炉烟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烟气黑度限值 and 表 3 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以及《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江环函〔2020〕22 号）较严者。

表 3-4 淬火炉、时效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江环函〔2020〕22 号）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浓度要求（mg/m ³ ）	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mg/m ³ ）
氮氧化物	300	/	/
二氧化硫	200	/	/
颗粒物（烟粉尘）	30	200mg/m ³	5
烟气黑度	/	1（林格曼级）	/

当烟囱（或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项目淬火炉、时效炉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鹤山市富山家具有限公司 5 层宿舍楼（约 15m），因此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8m。

2、废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水质应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要求。

表 3-5 废水回用标准（单位：mg/L，pH 值为无量纲）

执行标准	pH	CODcr	BOD ₅	氨氮（以 N 计 mg/L）	石油类	悬浮物	锰
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	6.5—8.5	60	10	10	1	—	0.1

根据《关于江门市鹤山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鹤城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截污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鹤环审（2022）53号）：“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各类相关污、废水须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后方能进入污水管网，具体接纳标准执行如下：废水中常规因子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较严者；若企业外排废水有行业排放标准的，需执行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若企业排放的废水涉及第一类污染物、重金属或其他未列明的特征因子，接管标准须执行本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标准要求。”

因此项目远期生产废水（定期更换的冷却废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厂尾水排至茅坪河支流。

表 3-6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单位：mg/L，pH 除外，为无量纲）

项目	pH	CODcr	BOD ₅	氨氮	动植物油	SS	TP	TN	石油类	氟化物	硫化物
DB44/26-2001 三级标准限值	6~9	500	300	—	100	400	—	—	20	20	1
（GB/T 31962-2015）B 级	6~9	500	350	45	—	400	8	—	15	20	1
较严者	6~9	500	300	45	100	400	8	—	15	20	1

3、噪声：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内不设置卫生间，不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计入鹤山市富山家具有限公司并依托该公司进行处理，不需另外申请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近期，冷却废水委托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处理公司进行处理，远期冷却废水经市政污水管道排放至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入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内，不需另外申请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NO_x: 2.458 t/a。

(本页以下无正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污染主要是设备进场产生的噪声、包装材料。

为减少装修噪声对周围环境及邻近工业企业影响，建设单位从以下几方面着手，采取适当的措施来减轻其噪声的影响。

(1) 将施工设备的作业时间严格限制在 7 时至 12 时，14 时至 22 时。原则上禁止夜间施工，严禁高噪声设备在作息时间（中午或夜间）作业。

(2) 施工单位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具和运输车辆，尽量选用低噪声或带隔声、消声的施工设备和工艺。

(3) 在有市电供给的情况下禁止使用柴油发电机组。

(4) 运输材料的车辆进入施工现场，严禁鸣笛，装卸材料做到轻拿轻放。

装修完工后，会有不少废建筑材料，处置不当会由于扬尘、雨水冲淋等原因，引起对环境空气和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相当严重的不利影响。为了控制建筑废弃物对环境的污染，减少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

(1) 废弃建材、装修垃圾运往指定地点填埋。

(2) 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理运走、处置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3) 车辆运输散体材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4) 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5) 生活垃圾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筒）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施工期噪声、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 废气

1、废气源强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对本项目废气污染源进行核算，见下表，本项目所采用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均采用指南和规范中可行技术。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h	
				核算 方法	废气产生 量 m ³ /h	产生浓 度 mg/m ³	产生速 率 kg/h	处理工艺	处理效 率	废气排 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淬火	2 个淬 火炉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产污系数 法	2584	21.029	0.054	收集后经 18m 排气筒排放	0%	2584	21.029	0.054	2400
			二氧化硫	产污系数 法	2584	14.706	0.038						
			氮氧化物	产污系数 法	2584	137.500	0.355						
淬火	2 个淬 火炉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产污系数 法	2584	21.029	0.054	收集后经 18m 排气筒排放	0%	2584	21.029	0.054	2400
			二氧化硫	产污系数 法	2584	14.706	0.038						
			氮氧化物	产污系数 法	2584	137.500	0.355						
时效	2 个时 效炉	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产污系数 法	1522	21.029	0.032	收集后经 18m 排气筒排放	0%	1522	21.029	0.032	2400
			二氧化硫	产污系数 法	1522	14.706	0.022						

				法									
			氮氧化物	产污系数法	1522	137.500	0.209		0%	1522	137.500	0.209	2400
时效	1 个时效炉	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3043	21.029	0.064	收集后经 18m 排气筒排放	0%	3043	21.029	0.064	2400
			二氧化硫		3043	14.706	0.045		0%	3043	14.706	0.045	2400
			氮氧化物		3043	137.500	0.418		0%	3043	137.500	0.418	2400

表 4-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排放标准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淬火废气排放口 1	二氧化硫	112° 52' 34.873"	22° 39' 18.014"	15	0.3	80℃	《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江环函〔2020〕22号)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较严者	200	/	是	一般排放口
		氮氧化物							300	/		
		颗粒物							30	/		
		烟气黑度							一级 (林格曼极)	/		
DA002	淬火废气排放口 2	二氧化硫	112° 52' 34.660"	22° 39' 17.570"	15	0.3	80℃	《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江环函〔2020〕22号)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较严者	200	/	是	一般排放口
		氮氧化物							300	/		
		颗粒物							30	/		
		烟气黑度							一级 (林格曼极)	/		
DA003	时效炉	二氧化硫	112° 52'	22° 39'	15	0.3	80℃	《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	200	/	是	

	废气排放口 1	氮氧化物	31.918''	19.154''				《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江环函〔2020〕22号)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较严者	300	/			
		颗粒物							30	/			
		烟气黑度							一级 (林格曼极)	/			
DA004	时效炉废气排放口 2	二氧化硫	112° 52' 31.744''	22° 39' 18.710''	15	0.2	80℃	《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江环函〔2020〕22号)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较严者	200	/	是	一般排放口	
									氮氧化物	300			/
									颗粒物	30			/
									烟气黑度	一级 (林格曼极)			/

核算过程如下：

(1) 燃天然气产生的废气

时效炉和淬火炉燃天然气，天然气尾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进行污染物计算，具体参数见下表。

表 4-3 天然气产排污系数一览表

燃料名称	污染物	单位	产污系数
天然气工业炉窑	工业废气量	立方米/立方米—燃料	13.6
	SO ₂	千克/立方米—燃料	0.000002S
	NO _x	千克/立方米—燃料	0.00187
	颗粒物	千克/立方米—燃料	0.000286

注：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本次评价天然气含硫量 S 参照《天然气》（GB17820-2018）表 1 天然气的质量要求质量指标二类天然气总硫（以硫计）100mg/m³。

天然气燃料使用量见上文，计算得：

表 4-4 燃天然气尾气产污情况一览表

装置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收集量 t/a	处理效率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生产时间 h
时效炉	颗粒物	0.115	100%	0.115	0	0.115	0.000	2400
	二氧化硫	0.081	100%	0.081	0	0.081	0.000	2400
	氮氧化物	0.753	100%	0.753	0	0.753	0.000	2400
淬火炉	颗粒物	0.261	100%	0.261	0	0.261	0.000	2400
	二氧化硫	0.182	100%	0.182	0	0.182	0.000	2400
	氮氧化物	1.705	100%	1.705	0	1.705	0.000	2400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天然气为清洁燃料，时效、淬火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18m 排气筒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 1124—2020）A.1 废气可行技术参考表，加热的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 可行技术为燃气或净化后煤制气，本项目时效炉和淬火炉为燃气，属于该可行技术。

3、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非正常排放。

4、废气例行监测要求

项目属于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表 17、表 18、表 19，本项目废气例行监测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4-5 废气例行监测要求汇总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DA006、DA007、DA008、DA009	颗粒物、NO _x 、SO ₂ 、烟气黑度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其他炉窑及《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江环函〔2020〕22 号）较严者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厂区内(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	颗粒物	1 次/半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5、小结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为达标区，根据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排放方式分析可知，项目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1、废水源强

①生活污水：根据广东省发布的《用水定额 第三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参照附录 A 表 A.1 中国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定额（10m³/a·人），项目劳动员工 80 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80 人×10m³/a=800t/a，排放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0t/a。项目内不设卫生间，依托鹤山市富山家具有限公司设置的卫生间进行如厕，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30%用于冲厕，剩余全部回用于厂区绿化。远期，全厂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排放至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②冷却水循环使用，当水质无法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要求时，进行排污，年约进行更换 2 次，废水量约为（6*8*2.5+6*2*1.7）*2=280.8m³/a。近期，定期更换的冷却废水委托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处理公司进行处理，远期冷却废水经市政污水管道排放至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③项目为湿式拉丝，设一个长 7m，宽 1.2m，深 2m 沉淀池，储水量为 13.5m³，沉

淀过滤后循环使用。

表 4-6 远期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d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m ³ /d)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kg/d)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m ³ /d)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kg/d)
淬火	冷却池	冷却废水	COD	产污系数法	0.9	60	0.056	/	0%	产污系数法	0.9	60	0.056	300
			BOD ₅		0.9	10	0.009		0%		0.9	10	0.009	300
			氨氮		0.9	10	0.009		0%		0.9	10	0.009	300
			石油类		0.9	1	0.001		0%		0.9	1	0.001	300
员工生活	厕所	生活污水	COD _{cr}	类比法	2.4	250	0.600	三级化粪池	15%	物料衡算法	2.4	212.5	0.510	300
			BOD ₅		2.4	150	0.360		9%		2.4	136.5	0.328	300
			NH ₃ -N		2.4	25	0.060		3%		2.4	24.25	0.058	300
			SS		2.4	100	0.240		30%		2.4	70	0.168	300

2、依托鹤山市富山家具有限公司设置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可行性

鹤山市富山家具有限公司采用“水解酸化+生物滤池”的工艺处理生活污水，设计处理量为 8m³/d，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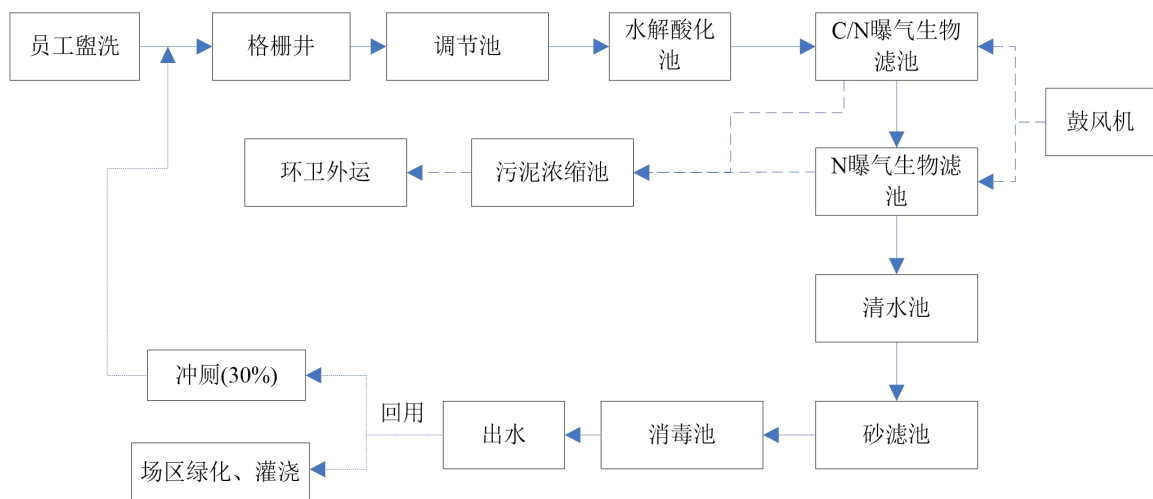


图 4-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1) 工艺简述：

生活污水首先进入格栅井，以去除大颗粒漂浮物，防止后面提升泵的堵塞。然后自流进入调节池调节水质水量，削减高峰负荷，以利于下一步的处理、减少后继处理构筑

物的体积和节省投资费用。调节池出水用泵提升至水解酸化池。由于生活污水中含有大量的难于分解的长链有机物，如纤维蛋白质等，所以在这个单元中，利用厌氧及兼氧微生物水解，将长链有机物初步分解成短链有机物，同时提供大量生物酶，为后续工艺单元进行下一步分解有机物提供准备，这有利于好氧处理。另外，污泥在污泥混合过程中也能部分消化，减少污泥产量，降低污泥处理费用。反硝化菌在缺氧或厌氧条件下将硝酸盐和亚硝酸盐还原为氮气，彻底从水中去除。水解酸化池的出水自流入 C/N 上向流曝气生物滤池进行有机物的降解和硝化处理，在该级滤池中，污水中的有机污染物成为在滤料上的嗜氧微生物的代谢作用而得以去除，而污水中的氨氮则通过硝化菌的作用转化成硝酸盐或亚硝酸盐，并对硝酸盐进行部分反硝化。C/N 上向流曝气生物滤池出水在进入后一级的 DN 上向流复合生物滤池进行脱氮处理，在该级滤池中，滤料被分成两层，下部为反硝化区，上部为好氧区。由硝化菌产生的大部分硝酸盐在下部反硝化区中要保持缺氧状态，使溶解氧的浓度不能超过 0.5mg/L，否则反硝化过程就得停止。考虑到系统出水的磷含量不能稳定达到排放要求，故在 C/N 池出水渠上需投加除磷剂，与水中的磷酸根反应形成磷酸盐沉淀物，并通过 N 滤池的截留作用使反应形成的磷酸盐沉淀物得以去除，从而达到除磷目的。曝气生物滤池所截留的污泥经反冲洗泵反冲洗进入污泥池中静沉，上清液流回调节池，污泥由泵抽到污泥浓缩池进行处理。

(2) 接纳可行性

目前，该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量为 8m³/d，根据《鹤山市富山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件酒店家具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分析，处理后的生活污水 30%回用于冲厕，其它全部回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场地浇洒抑尘，不外排。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由鹤山市富山家具有限公司负责验收、日常管理和运营。

3、远期接入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

从纳污范围角度，根据附图 11 可知，本项目所在厂区属于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主要收集鹤城工业三区范围内的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后的尾水 COD、氨氮和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其余指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茅坪河支流。

从水量负荷角度，本项目预计进入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的生活、生产废水量为

3.3t/d，污水厂规划设计处理规模为 7000m³/d（一期处理规模为 5000m³/d），尚有富余可以接纳本项目废水。

从水质负荷角度，本项目生产、生活废水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较严者，符合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不会对其正常运行造成明显影响。

从污水厂处理工艺角度，污水厂污水处理工艺拟采用“AAO+混凝沉淀+BAF”工艺，预处理措施包括：格栅、调节池、物化处理工艺等。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污水含部分工业废水，水质变动大，增加前混凝沉淀池，通过加药混凝沉淀物化处理工艺，去除有毒物质，保证后续措施。另一方面投加除磷剂，去除部分磷。本项目排进污水厂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不含一类污染物，生产废水经自建的厂区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COD、石油类等浓度较低，在污水厂进水浓度范围内，进入污水处理厂调节池后，通过投加 PAM、PAC 进一步 COD，因此，本项目废水经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预处理措施处理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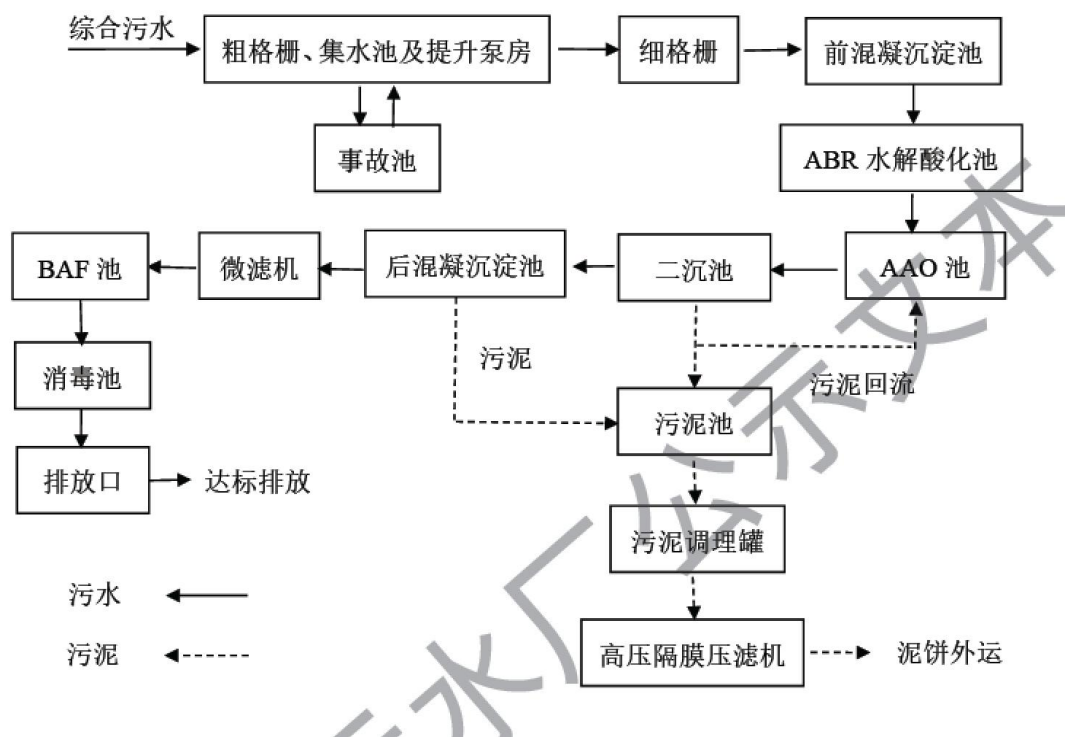


图 4-1 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从时间衔接角度，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计划 2025 年 12 月试运营，本项目所在地已规划管网铺设，届时废水可接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远期）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进入城市污水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三级化粪池	厌氧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冷却废水	COD _{Cr} 、BOD ₅ 、石油类、氨氮	进入城市污水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	---			

6、废水自行监测一览表

表 4-8 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pH	无 (间接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 B 级较严者
冷却废水回用口	COD _{Cr} 、BOD ₅ 、石油类、氨氮	半年/次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中的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

(三) 噪声

根据建设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并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T2.4-2021) 的要求，可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模拟预测噪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2i}(T)$ 和 $L_{pli}(T)$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2} ：室外靠近开口处的声压级；

L_{p1} ：室内靠近开口处的声压级；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有门窗设置的构筑物其隔声量一般为10~25dB，本次预测取 25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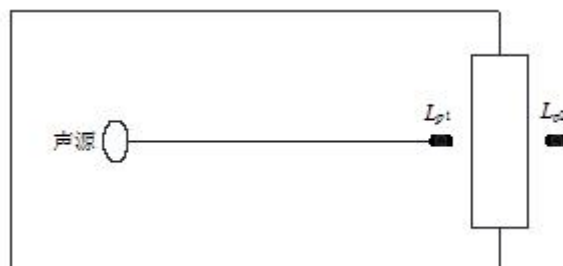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2) 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的计算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声源与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Q ：方向性因子；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3) 单个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A_{div} = 20 \lg(r / r_0)$$

式中：50

$L_p(r)$ ：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p(r_0)$ ：靠近声源处 r_0 点的倍频带声压，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本次评价暂不考虑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声屏障 A_{bar} 以及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则:

$$L_p(r) = L_{p2} - 20 \lg(r/r_0)$$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噪声值, dB (A);

L_{p2} : 等效为室外声源所在处的噪声值, dB (A);

r : 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 m;

r_0 : 等效为室外声源所在处距噪声源距离, m。

(4) 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_{eqg} : 预测点的总声压级, dB (A);

n : 声源总数;

L_i :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 dB (A)。

(5) 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

在预测某处的噪声值时, 应先预测计算建设项目声源在该处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然后叠加该处的声背景值, 最后得到该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 预测等效声级, dB (A);

L_{eqg} :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L_{eqb} :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表 4-9 声源距各厂界距离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台噪声 值 dB(A)	距东南厂 界距离/m	距西南厂 界距离/m	距西北厂 界距离/m	距东北厂 界距离/m
1.	淬火炉	4	80	1	13	85	1.5
2.	厚板矫平机	1	80	30	35	65	1.5
3.	二辊轧机	1	85	45	35	51	1.5
4.	精平机	1	85	59	35	37	1.5
5.	时效炉	3	80	100	30	1	1.5
6.	拉丝机	1	85	51	22	22	22
7.	贴膜机	1	80	51	22	30	22
8.	圆盘锯	1	85	70	22	30	22
9.	切边锯	1	85	77	22	22	22
10.	纵横机械手	6	75	70	22	22	22
11.	吊机	1	80	1	1	1	1
12.	吊机	5	80	1	1	1	1
13.	压缩机	2	80	77	22	22	22

表 4-10 单台或所有设备噪声及所有设备噪声对厂界的贡献值

噪声源	东厂界/dB(A)	南厂界/dB(A)	西厂界/dB(A)	北厂界/dB(A)
淬火炉	60	38	21	56
厚板矫平机	30	29	24	56
二辊轧机	32	34	31	61
精平机	30	34	34	61
时效炉	20	30	60	56
拉丝机	31	38	38	38
贴膜机	31	38	35	38
圆盘锯	28	38	35	38
切边锯	27	38	38	38
纵横机械手	18	28	28	28
吊机	60	60	60	60
吊机	60	60	60	60
压缩机	22	33	33	33
所有设备同时运行	70	68	70	71

考虑厂房隔声量 (约 20dB)	44	42	44	45
---------------------	----	----	----	----

从上表可知,所有设备同时运行时,考虑厂房隔声量情况下,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夜间 $\leq 50\text{dB}$)。

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建议本项目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1) 在噪声源控制方面,选用低噪声设备。另外,由于设备的特性和生产的需要,建议业主将所有转动机械部位加装减振装置,减轻振动引起的噪声,以尽量减小这些设备的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在传播途径控制方面,应尽量把噪声控制在生产车间内,可在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隔声量可达 20-25dB(A)。

3) 在总平面布置上,项目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远离厂区办公区,远离厂界,以减小运行噪声对厂界处噪声的贡献值,同时加强场区及厂界的绿化,形成降噪绿化带。

4) 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保持包装机转动传送带运转顺畅,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5)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应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项目产生的噪声做好防护设施后再经自然衰减后,预测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环境影响不大。同时,项目投产后应做好自行监测,见下表:

表 4-11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1m 处	厂界噪声等效 A 声级	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项目定员 30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2t/a,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

(1) 废包装材料

项目包装过程、原辅材料拆包装过程均产生废塑料带、废塑料薄膜、废塑料袋、泡

沫、纸箱等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约1t，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

(2) 废铝

铝板横锯、切边过程产生约4%废铝，年产生量约1200吨，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

(3) 废无纺布

用于拉丝废水过滤的无纺布需进行定期更换，年产生废无纺布约0.2t，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 废砂纸

废砂纸产生于拉丝工序，年产生约1吨，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

3、危险废物

(1) 废润滑油

机械手、厚板矫平机、二辊轧机、精平机等设备使用齿轮油，每2年更换一次，产生废齿轮油约0.5t/a，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中HW08 900-217-08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应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2) 废液压油

机械手、二辊轧机等设备使用液压油，每2年更换一次，产生废液压油0.4t/a，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中HW08 900-218-08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应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3) 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项目年用0.5t/a齿轮油、0.4t/a液压油，包装规格为200kg/罐，产生4.5个废包装罐，每个17kg，则产生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约0.077t/a，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中HW08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应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表 4-1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5	机械设备润滑	液	油类	石油烃、PAHs	年	T, I	委托具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4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	液	油类	石油烃、PAHs	年	T, I	有危废经营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3.	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HW08	900-249-08	0.077	拆包	固	油类	石油烃、PAHs	年	T, I	

危险特性，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 T）、腐蚀性（Corrosivity, C）、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表 4-13 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	生活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12	委外处置	12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拆包、包装	/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物料衡算法	1	委外利用	1	交由一般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横锯、切边	切边锯、圆盘锯	废铝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产污系数法	1200	委外利用	1200	
拉丝废水过滤	沉淀池	废无纺布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物料衡算法	0.2	委外处置	0.2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拉丝	拉丝机	废砂纸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物料衡算法	1	委外利用	1	交由一般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设备维护	机械手、厚板矫平机、二辊轧机、精平机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5	委外处置	0.5	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设备维护	机械手、二辊轧机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4	委外处置	0.4	
设备维护	机械手、厚板矫平机、二辊轧机、精平机	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077	委外处置	0.077	

注：固废属性指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第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

(4) 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防治措施：

a.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b.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

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c.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d. 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e. 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f.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① 收集、贮存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储罐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		
							方式	能力 t	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轧制油、液压油的 废弃包装罐	HW08	900-217-08	厂区	6	堆放	3	1年
2		废油（渣）	HW08	900-218-08	厂区		袋装	14	1年
3		废布袋	HW08	900-249-08	厂区		袋装	2	1年

② 运输

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

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③处置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转移报批程序如下：第一阶段：产废单位创建联单，填写好要转移的危险废物信息，提交后系统将发送给所选择的接收单位；第二阶段：接收单位确认产废单位填写的废物信息，并安排运输单位，提交后联单发送给运输单位。若接收单位发现信息有误，可以退回给产废单位修改；第三阶段：运输单位通过手机端 App，填写运输信息进行二维码扫描操作，完成后联单提交给接收单位；第四阶段：接收单位收到废物后过磅，并在系统填写过磅值，确认无误后提交给产废单位确认；第五阶段：产废单位确认联单的全部内容，确认无误提交则流程结束，若发现数据有问题，可以选择回退给处置单位修改。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途径

项目的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仓库等均已进行地面硬化，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范设计，从污染源控制和污染途径阻断方面，杜绝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故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2）地下水分区防治措施

①重点污染防治区

主要为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治区域防渗措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计，地面应采用复合衬层。防渗要求应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 。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污染防治区主要为污水管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仓库、生产区等。上述区域对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较小，地面防渗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

③简单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是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或者可能会产生轻微污染的其它建筑区。拟建项目办公室、厂区道路等，划为非污染防控区。

拟建项目各区域具体防渗分区布置，见下表。

表 4-15 项目防渗措施一览表

分类	防渗措施	具体区域
重点污染防治区	防渗措施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危废暂存间
一般污染防治区	防渗措施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污水管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仓库、生产区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办公室、厂区道路

(3)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生产区域地面进行混凝土硬化。

(4) 监测计划

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营运期不进行年度监测。

(六) 生态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周边主要为工厂及道路，无大面积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施工期间可能产生的主要生态影响来自装修、设备进场产生的噪声、固体废物。营运期间对生态影响不大。

(七) 环境风险

1、风险物质临界值

经调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原辅材料齿轮油等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按照下式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i —每种危险物质存在总量，t。

Q_i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贮存区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16 全厂风险物质贮存情况及临界量比值计算 (Q)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q (t)	急性毒性	急性毒性危害分类	危害水环境物质分类	参考规定	临界量 Q (t)	q/Q
1	齿轮油	0.5	无资料	/	无资料	表 B.1 序号 381 油类物质	2500	0.0002
2	液压油	0.4	无资料	/	无资料	表 B.1 序号 381 油类物质	2500	0.00016
3	废润滑油	0.5	无资料	/	无资料	表 B.1 序号 381 油类物质	2500	0.0002
4	废液压油	0.4	无资料	/	无资料	表 B.1 序号 381 油类物质	2500	0.00016
5	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0.077	无资料	/	无资料	表 B.1 序号 381 油类物质	2500	0.0000308
6	天然气	0.01	无资料	/	无资料	甲烷	10	0.001
合计								0.00175

注：临界量依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经以上计算可知， $Q < 1$ 。

2、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和危废暂存间等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17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单元	环境风险物质	事故类型	可能影响途径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直接无组织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泄漏	危险废物具有可燃性和毒性，若不慎发生火灾，燃烧产生有毒有害废气，给周围的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若控制不当，通过雨水管道进入外界水体，对周围水体环境造成污染。 盛装的容器由于破损而泄漏；使用或存放过程误操作导致泄漏，可能引起周边人员中毒。
油类储存区	齿轮油、液压油	泄漏	属于可燃物质。若不慎发生火灾，燃烧产生有毒有害废气，给周围的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若控制不当，通过雨水管道进入外界水体，对周围水体环境造成污染。
天然气管道	天然气	泄漏	属于易燃物质。若不慎发生火灾，燃烧产生有毒有害废气，给周围的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若控制不当，通过雨水管道进入外界水体，对周围水体环境造

3、风险防范措施

① 定期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巡检、调节、保养和维修，及时更换易坏或破损零部件，避免发生因设备损耗而出现的风险事故。

② 设置天然气泄漏检测装置，定期对天然气管道进行检修。

③ 齿轮油、液压油设置托盘盛放，以免泄漏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

④ 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地面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防止废液下渗，污染土壤。危废分类分区存放，且做好标识。危废仓库门口存放一定量的应急物资，如抹布、灭火器材、消防砂等。危废仓库设有专人负责，负责仓库的日常管理，填写危险废物管理台帐，记录危险废物名称、类别、产生环节、产生量、处理量、储存量、处理单位、负责人等信息。

⑤ 厂区按规范购置劳动保护用具，如防毒面具、劳保鞋、手套工作服、帽等。

⑥ 建构筑物均按火灾危险等级要求进行设计，部分钢结构作了防火处理，部分楼地面根据需要还要做防腐处理。对储存、输送可燃物料的设备、管道均采取可靠的防静电接地措施。

⑦ 厂内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部门，负责对全厂各环保设施的监督、记录、汇报及维护工作，同时需配合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及厂内领导对厂内环保设施的检查工作。

⑧ 培训提高员工的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制度、方案规范生产操作规程提高事故应急能力，并做到责任到人，层层把关，通过加强管理保证正常生产，预防事故发生。

（八）电磁辐射

项目无电磁辐射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淬火炉废气 DA001、DA002	颗粒物、NO _x 、SO ₂ 、烟气黑度	收集后经 18m 排气筒排放	工业炉窑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热处理炉烟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烟气黑度限值和表 3 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以及《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江环函〔2020〕22号)较严者
		时效炉废气 DA003、DA004	颗粒物、NO _x 、SO ₂ 、烟气黑度	收集后经 18m 排气筒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	项目内不设置卫生间,不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近期依托鹤山市富山家具有限公司的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30%回用于冲厕,其它全部回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场地浇洒抑尘,不外排,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排放至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冷却水	COD	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近期,冷却废水委托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处理公司进行处理,远期冷却废水经市政污水管道排放至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循环使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直流冷却水标准。纳管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较严者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拉丝废水	SS	沉淀、过滤后循环使用	符合环保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转动机械部位加装减振装置,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拆包、包装	废包装材料	交由一般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横锯、切边	废铝		
	拉丝废水过滤	废无纺布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拉丝	废砂纸	交由一般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委托具有危废经营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区域地面设置完善的防渗系统，落实好厂区各单元的防渗工作、落实好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厂区内的绿化并做到达标排放。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定期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巡检、调节、保养和维修，及时更换易坏或破损零部件，避免发生因设备损耗而出现的风险事故。</p> <p>设置天然气泄漏检测装置，定期对天然气管道进行检修。</p> <p>齿轮油、液压油设置托盘盛放，以免泄漏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p> <p>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地面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防止废液下渗，污染土壤。危废分类分区存放，且做好标识。危废仓库门口存放一定量的应急物资，如抹布、灭火器材、消防砂等。危废仓库设有专人负责，负责仓库的日常管理，填写危险废物管理台帐，记录危险废物名称、类别、产生环节、产生量、处理量、储存量、处理单位、负责人等信息。</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建设单位投产前，应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取得排污许可证后，应按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环境管理要求。</p> <p>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制度与体系建设，加强环境保护管理，提高污染防治水平，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出现故障及意外要及时报告主管部门并维修，在污染防治设施恢复正常前不得排污。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和完善运行台帐管理。</p> <p>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环保规定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本页以下无正文）

六、结论

综上所述，**鹤山粤顺铝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铝板新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平面布局合理，项目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经济、技术可行。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相应的环境保护防治措施后，本项目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外部环境影响较小。

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建设环境可行。



评价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期：2024年6月13日

附表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氮氧化物	0	0	0	2.458	0	2.458	2.458
	二氧化硫	0	0	0	0.263	0	0.263	0.263
	颗粒物	0	0	0	0.376	0	0.376	0.376
生活污水（远 期间接排放 量）	排放量	0	0	0	720	0	720	720
	CODcr	0	0	0	0.153	0	0.153	0.153
	BOD ₅	0	0	0	0.098	0	0.098	0.098
	氨氮	0	0	0	0.017	0	0.017	0.017
	SS	0	0	0	0.050	0	0.050	0.050
生产废水（远 期间接排放 量）	排放量	0	0	0	280.8	0	280.8	280.8
	COD	0	0	0	0.017	0	0.017	0.017
	BOD ₅	0	0	0	0.003	0	0.003	0.003
	氨氮	0	0	0	0.003	0	0.003	0.003
	石油类	0	0	0	2.81E-04	0	2.81E-04	2.81E-04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1	0	1	1
	废铝	0	0	0	1200	0	1200	1200
	废无纺布	0	0	0	0.2	0	0.2	0.2
	废砂纸	0	0	0	1	0	1	1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0	0	0.5	0	0.5	0.5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液压油	0	0	0	0.4	0	0.4	0.4
	沾染矿物油的 废弃包装物	0	0	0	0.077	0	0.077	0.077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为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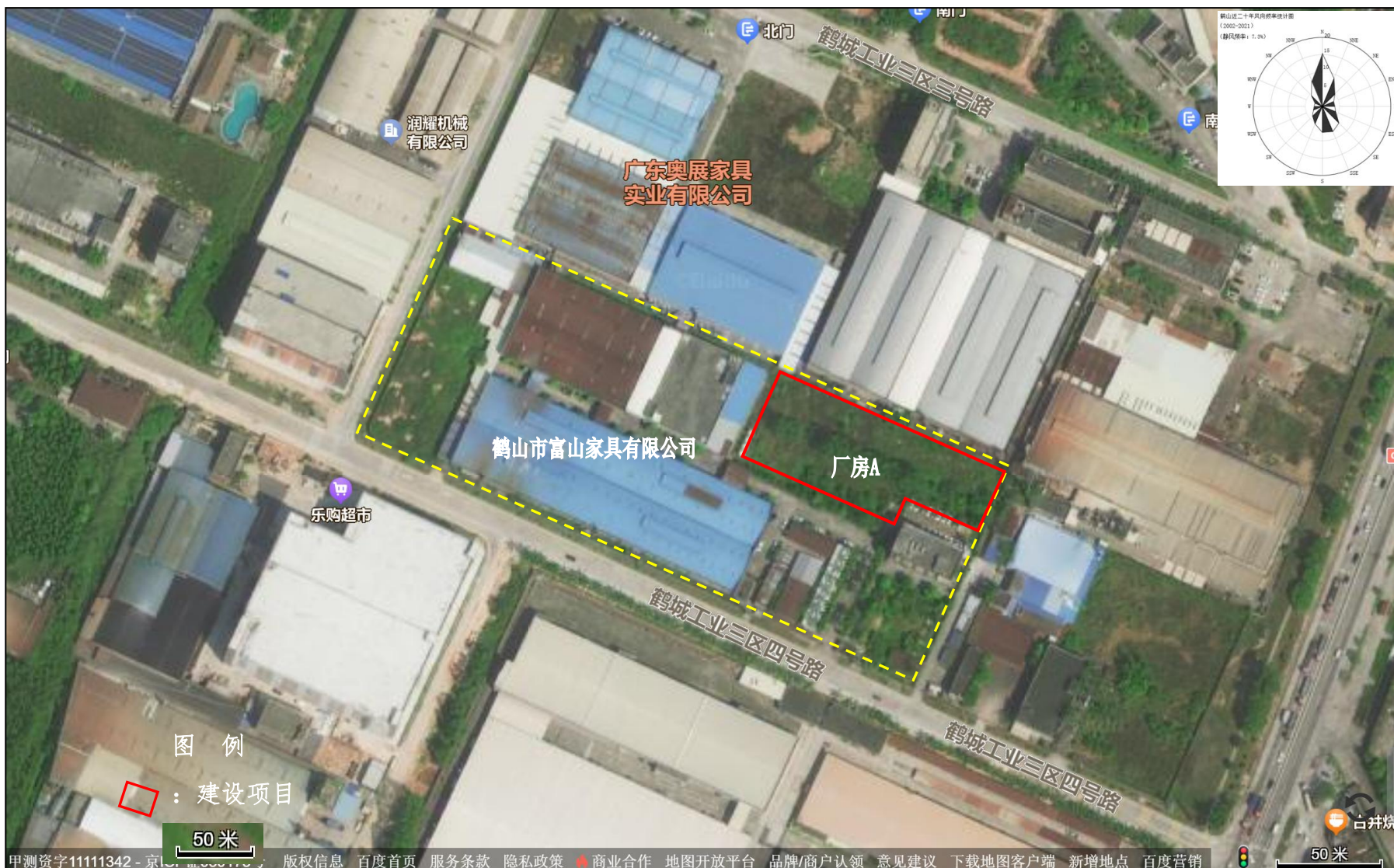
打印编号: 171264621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t6xdt9		
建设项目名称	鹤山粤顺铝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铝板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9--065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鹤山粤顺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DANTC353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麦婉韶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谭柱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谭柱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96234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伟玲	07354443506440515	BH00614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伟玲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6146	
许晓双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06143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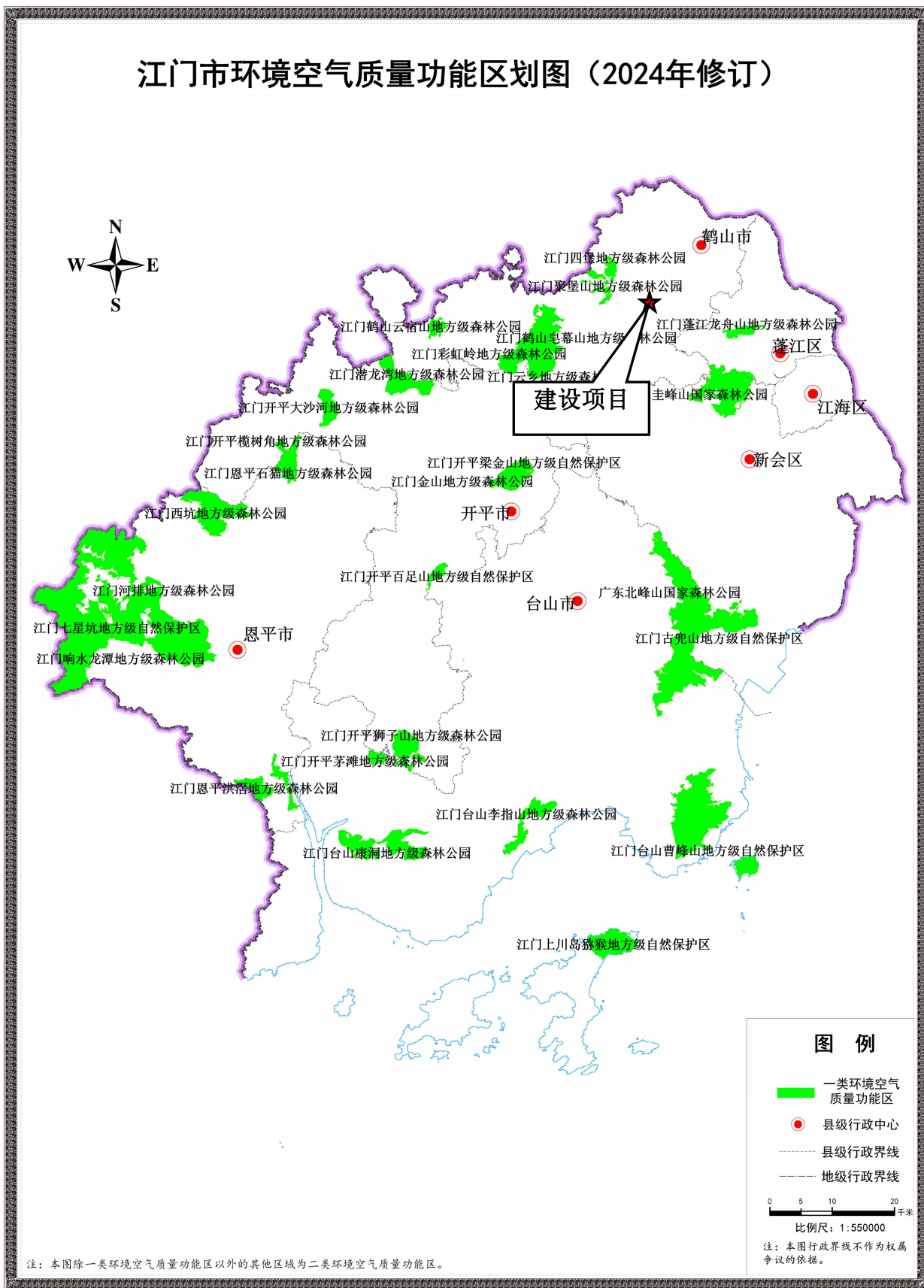


附图2 建设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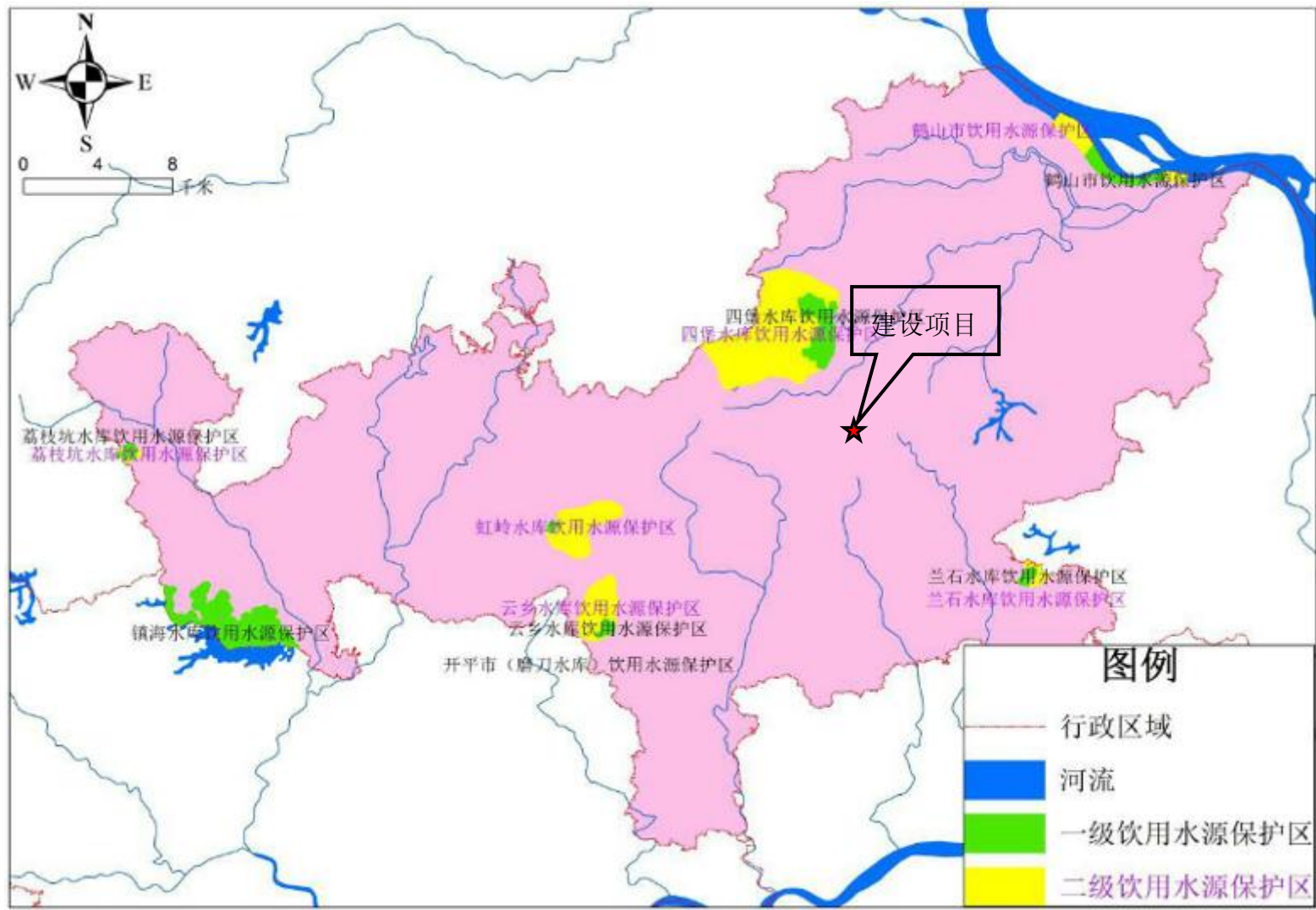


附图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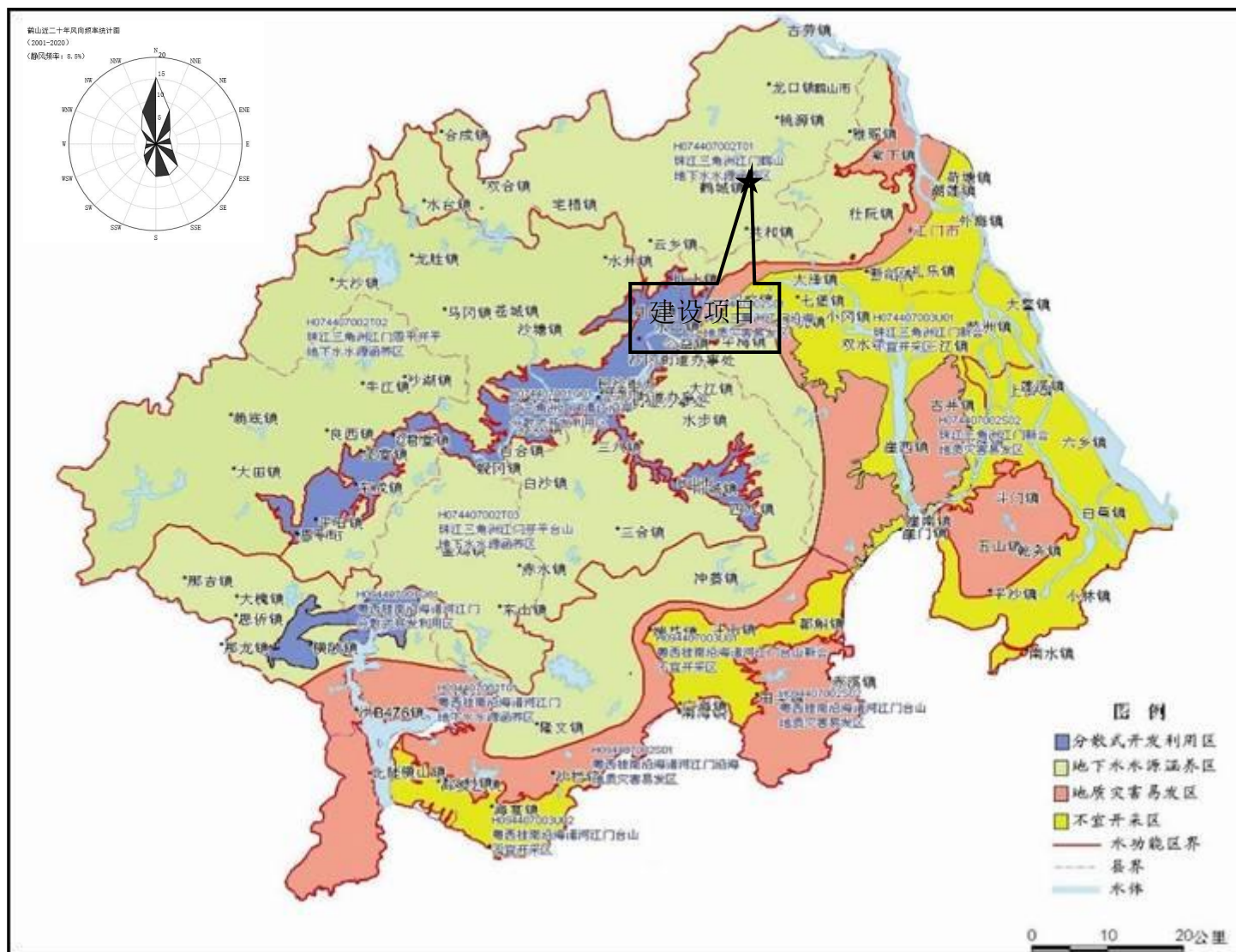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2024年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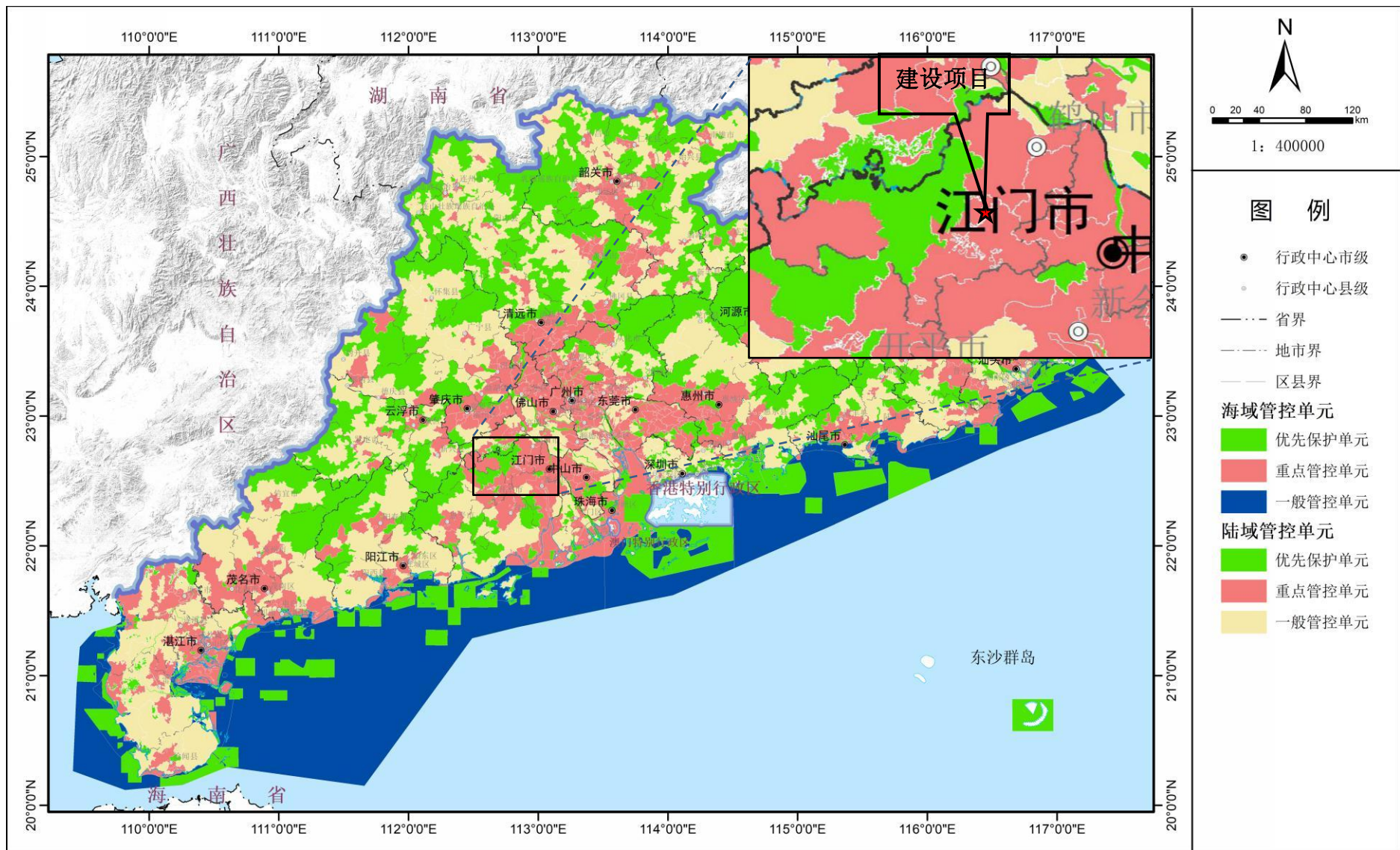
附图5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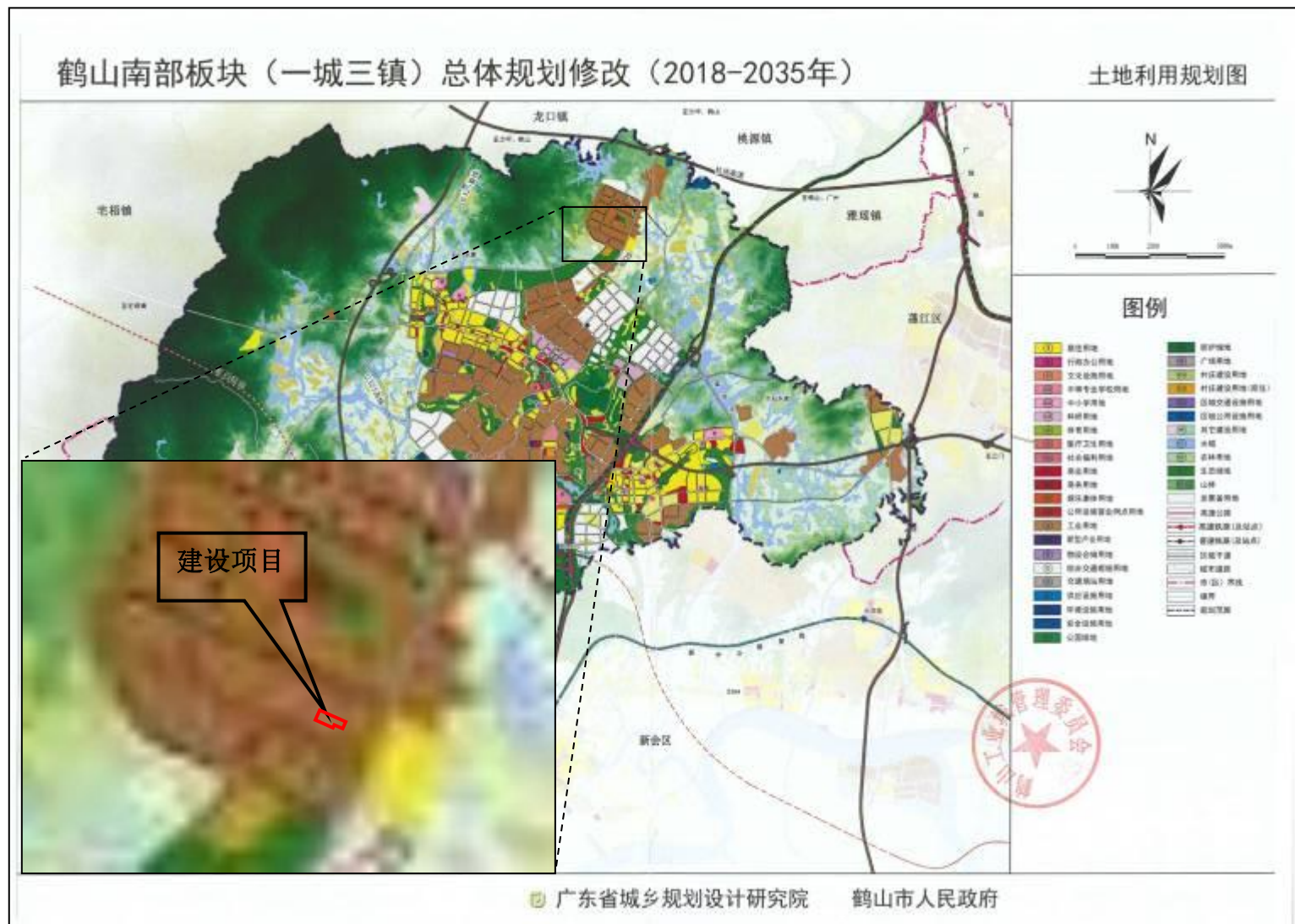
附图6 鹤山市水源保护规划图



附图7 江门市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8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10 《鹤山南部板块（一城三镇）总体规划修改》（2018-2035）



附图11 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截污管网图



鹤山市富山家具有限公司正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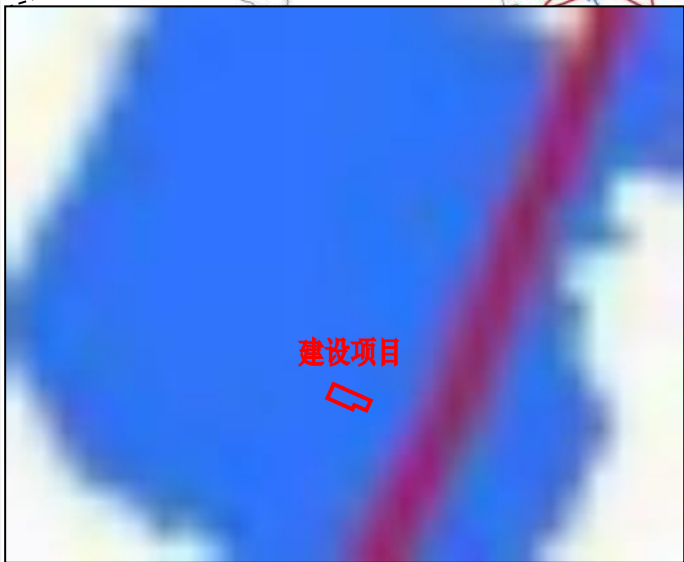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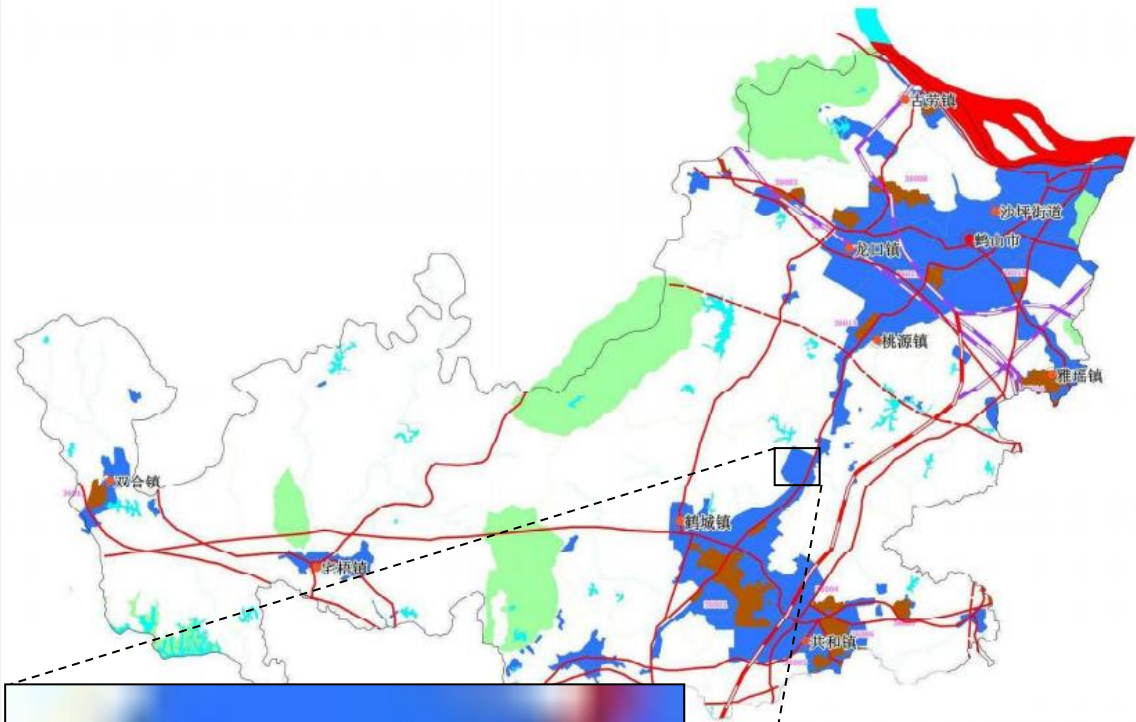
项目西南侧



项目西北侧

附图12 项目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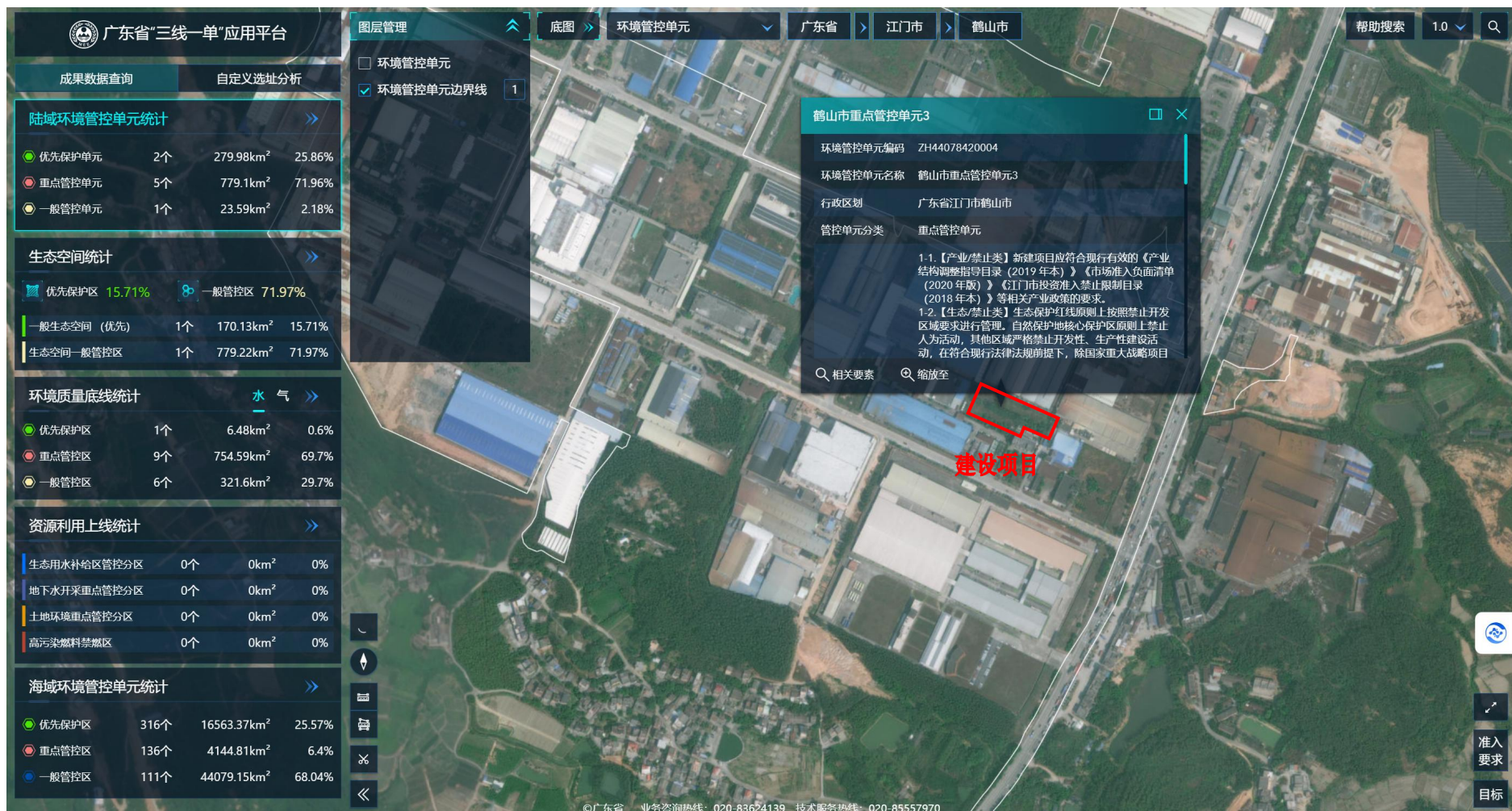
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注：1、留白区域暂按2类区管理；2、因交通网络较密，同属于4类功能区的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道、城市次干道、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未绘入本图。



附图 13 声环境功能区区划



附图14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

附件1 委托书

委托书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鹤山粤顺铝业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三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单位承担“鹤山粤顺铝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铝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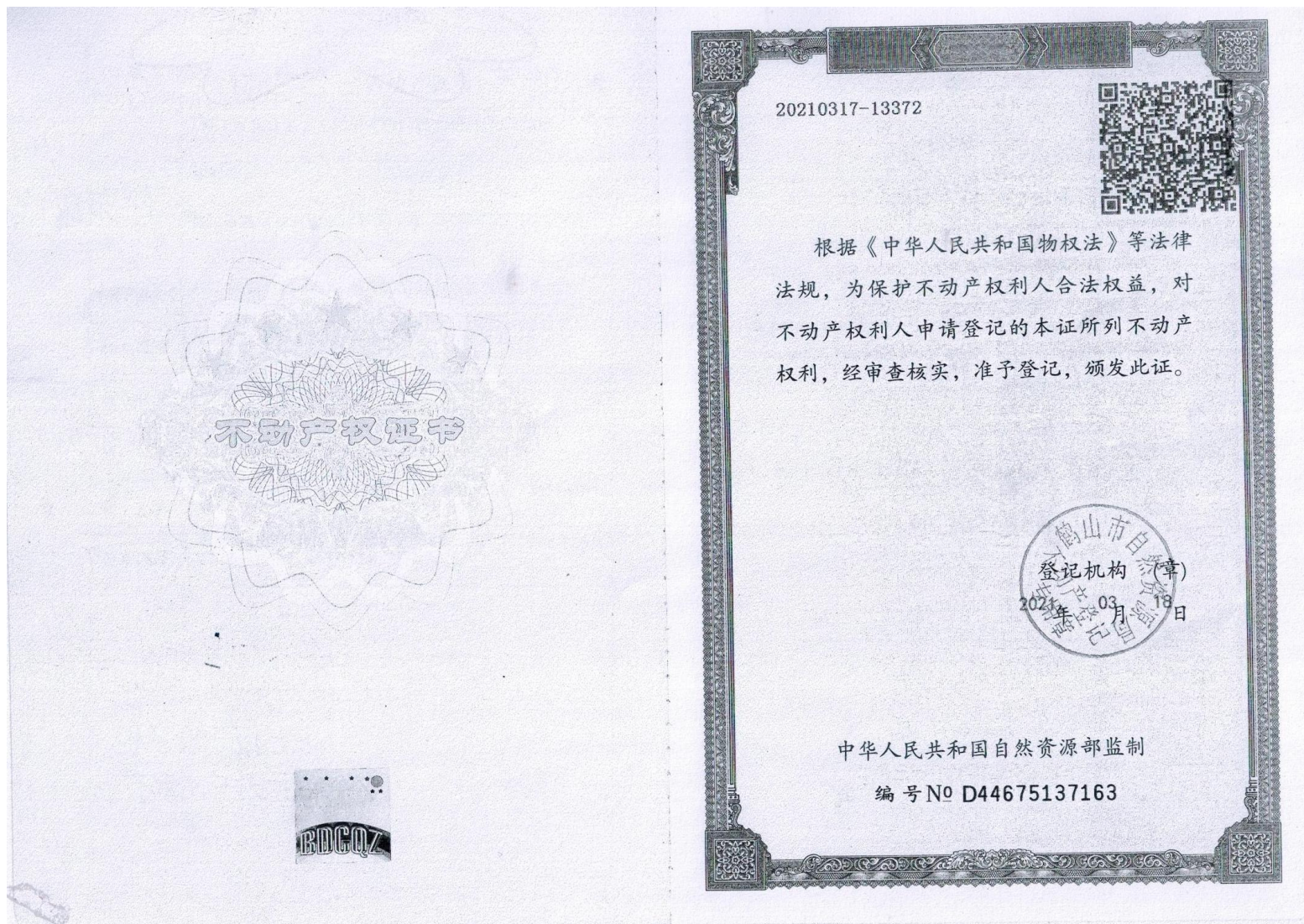
特此委托！



附件2 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土地证



[Redacted]

号

权利人	鹤山市盛日实业有限公司(91440784560890742A)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鹤山市鹤城镇兴富路12号之一等

[Redacted]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等
面积	宗地面积: 32064.1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14853.07平方米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4年08月03日起 至 2054年08月02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单元号	建筑结构	户号	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竣工时间
F00010001	钢和钢筋混凝土	12号之一	6679.45	工业	2006年
F00020001	钢筋混凝土	12号之五	2907.52	工业	2010年
F00030001	钢和钢筋混凝土	12号之四	2948.88	工业	2009年
F00040001	钢筋混凝土	12号之七	2317.22	宿舍	2016年

宗地图

单位: m.m²

权利人: 鹤山市盛日实业有限公司

- 图例说明:
- 1宗地内注记
0601 - 地类号
12991.22 - 建筑占地面积
32064.10 - 宗地面积
粒5 - 砼结构5层
12-7 - 门牌号码
 - 2:本宗地界址线,界址点及界址点号用红色表示。
HSCH2020095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2506890.703	38384258.529	110.63
J2	2506790.798	38384211.003	289.55
J3	2506666.160	38384472.353	110.92
J4	2506766.322	38384520.000	289.55
J1	2506890.703	38384258.529	
S=32074.83 平方米 合48.1123亩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中央子午线114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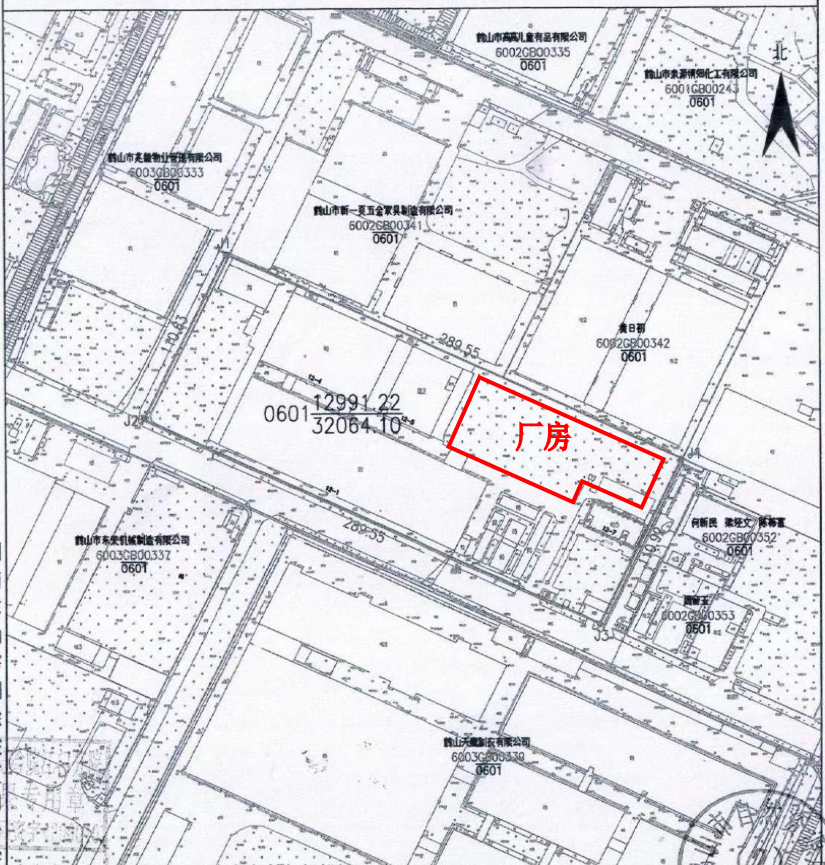
宗地面积: 32064.10平方米
宗地地址: 鹤山市鹤城镇兴富路12号

的权属界线(见宗地图红线所示)经实地指界核对, 确认无误。

本宗地及邻宗地使用者(盖章) 指界人(签字) 黄秀芬 确认日期

本宗地:

邻宗地:



湖南省勘察测绘院江门分院

湖南省勘察测绘院江门分院
技术
证书编号:

绘图日期: 2020年9月24日
审核日期: 2020年9月24日

1:2600

绘图员: 李移花
审核员: 吕国杰



附件5 租赁协议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简称甲方) 鹤山市盛日实业有限公司
承租方：(简称乙方) 鹤山市粤顺铝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厂房出租给乙方的事项订立合同，并共同遵守。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租赁内容：

甲方将坐落于：江门鹤山市鹤城工业三区兴富路12号之一(自编01)，厂房A面积4535.62平方米，每平方米每月租金11.5元/平方；公摊面积1000平方，按每年50000元费用支付。甲乙双方共同管理工业园区，综合管理费（保安，清洁公摊面积等费用）需按照面积占比进行分担。租金按每3年递增1元1平方计算，甲方按现状出租。乙方对该租赁厂房已充分了解，愿意承租上述厂房，并依章自行办理工商、税务等证照，缴纳一切应缴费用。

第一条 场地使用期限 使用费及押金

代替乙方上缴税局)

2、允许使用期限：拾年，自2024年5月1日至2034年4月30日止。租赁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的权利。若乙方有意续租的，应在租约期限届满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审核后，再由双方续签合同。如乙方不再续租应在租约期限届满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须按期交还有关单位给甲方，厂房内一切固定的土木装修、所装的水、照明

电、管等设施不得拆卸及损毁，否则视作乙方违约处理，乙方已支付的保证金甲方有权不予以退回。

3、场地使用：按月结算，由乙方在每月的第10日前结算本月使用费。

4、押金：为保证合同的履行，乙方应在签约十日内交纳保证金230000元给甲方。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乙方结清相关费用（包括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以及厂房附属物品、设施损毁赔偿金等）并按期搬出时，甲方应同时将押金无息返还给乙方。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清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将押金用于抵扣相关费用，剩余部分应返还给乙方；不足以抵扣的，乙方应据实予以补足。

第三条、乙方责任：

1、在租赁期内，乙方将甲方厂原有及乙方新增的一切设施必须定期检查维修及保养，（包括定期疏通厂内地下渠道，沙井内沉积物、化粪池以防堵塞）费用由乙方负责，（注：由于乙方未能做好上述工作，造成厂内积水使财物受损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按生产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环保批准证。排污、排尘设备和设施的污尘排放口不能向厂区方向排放，因环保问题影响引致他人损失或被处罚，乙方负责投入整改，并承担一切的经济行政责任。乙方不整改，按乙方违约条款进行处理。

3、租赁期内乙方对外经营不得使用甲方名义，应由乙方自行组建申办公司（或厂）进行合法经营，在生产经营中所产生的所有责任由乙方负责。

4、乙方按《劳动法》规定，乙方必须与员工签订有效的劳动合同，当月按时支付上个月的所有员工工资。并按甲方要求，乙方每月出具已支付工人工资的证明给甲方以便由本地劳动保障部门监管。如有欠薪现象的，乙方拖欠的工人工资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偿还责任。如乙方不能履行此项条款，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乙方依章按期缴纳在经营中所产生的各项税费，租金产生的一切税费由承租方负责缴纳（如营业税、所得税、房产租赁税等），镇工业园区及有关部门配套及管理所产生的社会公共综合费用及资源费等一切由乙方承担。

6、在租赁期内，厂房保险由甲方自行购买，如乙方的原因或生产事故导致火灾发生等造成甲方损失，甲方可向保险公司索赔，保险公司不能全额赔偿甲方实际损失时，则保险公司的实际赔偿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乙方的原因或生产事故导致火灾的发生等，乙方应仍按本合同如期支付租金。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有权解除合同及不退回保证金。

7、因造成厂房损毁、失窃及第三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8、厂房内用电线路、防盗、环保、吊车等一切设施的安装和费用由乙方负责。

9、严禁赌博、吸毒、打架等一切违法活动。禁止在厂区使用明火或危险违禁物品，以防发生火灾等事故。

10、乙方租赁期满或其他原因中途退场，必须在租赁期内负责清理杂物及修补，特别是油漆渍等污渍油污损处，逾期不履行责任而产生的清理杂物、修补、翻新等费用，甲方有权在乙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内扣除。

11、在租赁期内，甲方如需对未出租的厂房或地块进行改建或兴建时，乙方不得干涉或阻拦。

12、乙方在本期租赁期内，其一切经营活动及其经营活动所引起的一切事物、纠纷、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承担，与甲方无关。

13、在厂房间挖出来的坑洞在租赁合同期满后乙方负责回填平整好，并恢复好给甲方。

第四条、厂房租赁用途:

厂房从事五金行业、铝合金材料加工延板之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其功能用途。乙方不得随意将租赁厂房全部或部分转租给第三方,如乙方有需要转租须用书面方式知会甲方,并且与甲方进行协商得到甲方同意后方可转租,否则视为违约。

第五条、保险责任:

甲方将厂房租给乙方使用,属甲方财产由甲方负责购买保险,属乙方财产及乙方负责购买保险及必须同时购买其他保险(第三者责任险)。在租赁期间如发生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均由乙方负责一切责任。(保险双方约定买同一间保险公司,方便理赔)

在租赁期间,为了防止变压器被雷击或者其他因素发生意外,导致乙方经济损失,现要求乙方对厂区内俩台变压器购买保险,在租赁期间发生任何意外,均由乙方负责一切责任。

双方特别约定:

1. 根据乙方要求,厂房A装2个500KVA的电能,即500KVA变压器二个,变压器安装在厂房至围墙之间的位置,费用由甲乙双方各承担一半,安装公司开具发票的时候其中一个变压器的费用发票单位开鹤山市盛日实业有限公司,但如果引线到车间内需要增加配置高压电柜及配电房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其中一个变压器为甲方所有,另一个变压器为乙方所有。在使用期间,2个变压器所需要的使用费、维护费、损耗费用等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

2. 如果乙方后续生产发展,电力不足需要增加电能,可自行向供电部门申请,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予以协助办理。乙方在征得用电部门的同意后,可对厂房的电线重新布置。乙方在用电过程中造成专用变压器损坏的,承担赔偿责任和维修责任。

3. 车间安装吊车路轨,安装费用甲乙双方各占一半,在选择吊车公司前,乙方有义务对吊车公司的资质、产品质量安全进行全面审核,但后续使用、维修、损耗等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使用期间的一切意外事故由乙方承担,事故损失与甲方无关。但因租赁期发生变化,本合同提前解除或者本合同结束后,吊车路轨拥有权属于甲方。

4. 天然气管道项目工程造价在10万元以上,甲方负责承担5万元费用,剩余部分工程费用由乙方承担,工程造价在10万元以下甲乙双方各承担一半的费用,天然气管道乙方使用期间所需的保险及发生任何意外由乙方自行负责。管理的权属因租赁期改变发生变化,本合同提前解除或者本合同结束后,天然气管道拥有权属于甲方。

5. 车间安装吊车数量由乙方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而定自行安装,吊车拥有权属于乙方。在合同期满后吊车可自行拆除迁走。

6. 厂房A自租赁日起,厂房室内属于乙方使用,但厂房棚顶使用权仍属于甲方,甲方有权自行处置或者安装光伏发电设备,在安装光伏发电设备后,乙方必须先行使用的义务,每度电按照供电所收取标准优惠0.04元计算。

7. 乙方用水与鹤山市富山家具有限公司共用同一个供水表系统,每吨按照每月实际用水量+0.2元公摊损耗费用计算,乙方须按时实际水费+公摊损耗费每月按时缴交水费,如乙方在收到甲方缴费通知30天内仍不缴纳水费,甲方有权关闭乙方水表,关闭水表后导致停水所有责任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场地交付、返还及腾退:

1、甲方在2024年4月1日前将场地交付于乙方进场安装设备使用。

2、租赁期满或者合同解除,乙方应按照原状返还厂房及其附属物品、设施设备,甲乙双方应对厂房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燃气使用等情况进行交验,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甲方返还押金、乙方移交房门钥匙后视为厂房腾退完成。

3、乙方在腾退厂房前应对厂房中属于乙方的物品进行搬离处理,乙方腾退厂房后,乙

方遗留在厂房中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其所有权，甲方有要自行处理。

4、本合同届满后，乙方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内搬出的，从逾期迁出之日起向甲方交纳不定期的租金每日为人民币 3477 元（为合同租金的 2 倍），直至乙方迁出租赁场所为止。甲方对乙方逾期迁出的行为有权循法律途径解决。

5、乙方租金的交纳日为每月的 10 日前向甲方缴清当月的租金，并通过银行转账转入甲方账号，逾期则按日计 5% 的滞纳金偿付给甲方，如超出当月二十日乙方还未交纳租金，视作违约。

第七条、其他相关费用的承担：

为保证乙方生产顺利进行，乙方自行向供电部门、天然气部门申请报装，电费、燃气费由乙方自行缴付，如因停电、停气所造成乙方的损失与甲方无关。

第八条、管理约定：

1、乙方所租赁的厂房装修，电安装等一切设施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施工前必须提供图纸及设计方案，经甲方同意方可施工。装修期内，施工人员必须聘请有资质证书水电单位及专业人员进行施工。完工后，需经水电部门检查是否符合安全标准，方可使用。乙方租赁期满后迁出或乙方自行终止合同的，所有的装修及水、电（电只限于照明电，动力电除外）一切设施不能拆除的归甲方所有；若乙方违反的，甲方有权收取因损坏设施而需的修理费、材料费，在保证金中扣除。

2、厂房内禁止使用电饭煲、电水煲、电砂锅、电炉煮食，电线不能乱拉乱接，更不能使用明火，禁止在车间内住宿，禁止车间及厂区内吸烟，禁止违规摆放易燃易爆物品。

3、乙方于每日下班后，必须切断所有电源，检查厂区内是否留有火种及照明，管好门窗。确保消防箱、电箱等公共设施不被堵塞，可随时开启。

4、乙方做好卫生工作，不能随地吐痰，乱丢烟头、杂物，垃圾须放进设置的垃圾桶内，厂区内的一切车辆须在指定的位置停放；并负责保管自身和自身客户的财产，遗失自负。

5、乙方不得占用厂区内的通道摆放杂物、货物，造成他人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承租人与厂房经营负责人一致。

第九条、厂房设施：

如果乙方要在租赁期内在建筑物上展示、张贴、悬挂任何广告性质或非广告性质的标语、牌匾，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及向政府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附施工图纸，以及明确安全责任制，如出现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拆除，乙方拒不拆除的，由甲方拆除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第十条、不可抗力或政策征用条款：

在执行本合同中，厂房如因不可抗力、不可抵抗自然灾害而毁损，损失各自负责，本合同无条件终止。遇国家征用所涉及的补偿，除搬迁和生产损失的费用归乙方外，其余补偿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通过向本合同填写的乙方通讯地址邮寄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收回厂房使用权：

- 1、欠缴使用费用或各类费用逾 30 日内。
- 2、擅自将厂房转给第三方使用或者改变场地用途。

3、利用场地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等相关情形的。

违反合同条款视为违约。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必须在退场前办好相关手续并缴清所欠的租金及经营产生之费用，并于限期内搬迁离厂，乙方以两倍的保证金补偿损失给甲方；甲方无故终止合同，属于甲方违约，则按乙方所付保证金两倍付给乙方补偿损失。乙方在租赁期间内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不退还保证金。

第十二条、消防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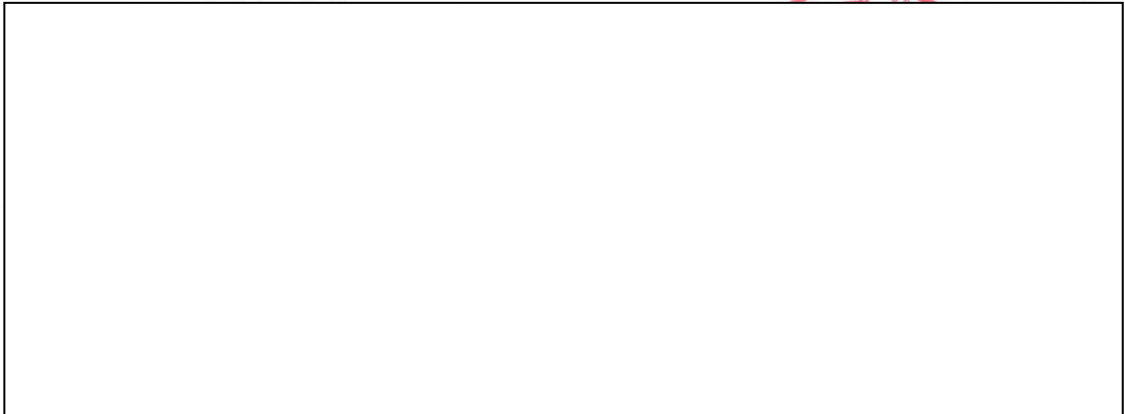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本地政府关于消防的有关规章制度，做好消防安全责任人的责任工作。购买足够的消防设施，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他用途，租赁内确需搭建装货棚及维修等，须经安全生产有关部门及甲方同意批准后，方可施工。安全生产有关部门及甲方有权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如有隐患必须及时整改，乙方不得无理拒绝。如乙方未能做好厂房的防火工作导致厂房损毁及人员伤亡的（包括生产事故造成的伤亡），乙方应仍负全部的法律和赔偿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被追究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同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及不退还保证金，并且还可以向乙方要求赔偿二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

第十三条、责任承担:

在租赁期内，因乙方产生的债权，债务，劳资纠纷工伤事故等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负责购买本厂员工的社会保险，工商保险，违者由乙方自行负责，如在租用期内，乙方违法经营、违约的，其他生产设备及一切材料、物品个产品不得搬走。直到缴清所欠一切费用（如房租、水电费、工商、税务、工人工资等）才能搬走。

第十四条、其他约定:

- 1、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执行，如有一方违约，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如发生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方有权作出补充和解释，经双方协商一致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用具有同等效力。
-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经甲方双方签字后即时生效，甲乙



附件6 鹤山市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

繁体中文 手机端 无障碍 关怀版 网站支持IPV6



鹤山市人民政府

www.heshan.gov.cn

请输入关键字 搜索

首页政务动态政务公开政民互动政务服务走进鹤山工作机构

首页 > 政务公开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 空气环境信息

鹤山市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

来源: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时间: 2024-01-09 11:47 【字体: 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分享到:

一、空气质量状况

2023年1-12月鹤山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平均为90.1%，其中优占49.9%（182天），良占40.3%（147天），轻度污染占9.0%（33天），中度污染占0.5%（2天），重度污染占0.3%（1天）。（详见表1、图1）

表1 2023年1-12月鹤山市城市空气质量情况表

月份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10	一氧化碳	臭氧	PM2.5	优良天数比例 (%)
2022年1-12月	6	26	41	1.0	173	22	85.2
2023年1-12月	6	25	43	0.9	160	24	90.1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	160	35	--

注: 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 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图1 2023年1-12月空气质量级别分布

二、首要空气污染物

2023年1-12月主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8h),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为94.4%;次要污染物为二氧化氮,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均为5.6%。

三、空气质量达标率变化

2023年1-12月与去年同期相比,鹤山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占有效天数比例为90.1%,同比上升4.9个百分点。

鹤山市区SO₂、PM₁₀、CO和PM_{2.5}达到国家日均二级标准的天数比例均为100%;O₃-8h达国家日均二级标准天数比例分别为90.7%;NO₂达国家日均二级标准天数比例分别为99.5%。（详见图2）



图2 2023年1-12月鹤山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同比变化情况

附件 7 2024 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智能搜索

关怀版 无障碍

- 网站首页
- 机构概况
- 政务公开
- 政务服务
- 政民互动
- 环境质量
- 派出分局
- 专题专栏

河长制水质

当前位置: 首页 > 部门频道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环境质量 > 河长制水质

2024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发布时间: 2024-04-12 11:57:44 来源: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2024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附件下载:

- 2024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pdf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八	白沙水	开平市	白沙水干流	冲口村	III	III	--
		台山市开平市	白沙水干流	大安里桥	III	II	--
八	白沙水	台山市	朗溪河	大潭村	III	II	--
		开平市	朗溪河	十七驳桥	III	II	--
		台山市	罗岗水	康桥温泉	III	II	--
九	沙冲河	鹤山市	沙冲河干流	为民桥	III	III	--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第六冲河口	III	III	--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黄鱼窖口	III	III	--

附件8 天然气检测报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976



广州能源检测研究院
GUANGZHOU INSTITUTE OF ENERGY TESTING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NQ-2210000528

报告单位: 鹤山市巨隆铝业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天然气	样品标识号: 2210000528NQ
委托单位: 鹤山市巨隆铝业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	样品数量: 约 6L/袋×3 袋
编号/批号: ——		送检日期: 2022 年 10 月 19 日
样品状态: 袋装气体, 无泄漏		验讫日期: 2022 年 10 月 21 日
检测依据: GB/T 11062-2020、GB/T 13610-2020		报告日期: 2022 年 10 月 21 日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质量指标	结果	检测方法	结论	备注
	组分含量				GB/T 13610-2020	——	——
	氢	%(摩尔分数)	——	未检出		——	——
	氦	%(摩尔分数)	——	未检出		——	——
	氧	%(摩尔分数)	——	0.37		——	——
	氮	%(摩尔分数)	——	1.44		——	——
	二氧化碳	%(摩尔分数)	——	未检出		——	——
	一氧化碳	%(摩尔分数)	——	未检出		——	——
1	甲烷	%(摩尔分数)	——	93.92		——	——
	乙烷	%(摩尔分数)	——	3.90		——	——
	丙烷	%(摩尔分数)	——	0.26		——	——
	异丁烷	%(摩尔分数)	——	0.05		——	——
	正丁烷	%(摩尔分数)	——	0.06		——	——
	新戊烷	%(摩尔分数)	——	未检出		——	——
	异戊烷	%(摩尔分数)	——	未检出		——	——
	正戊烷	%(摩尔分数)	——	未检出		——	——
	己烷及以上组分	%(摩尔分数)	——	未检出		——	——
2	低位发热量(20℃, 1atm)	MJ/m ³	——	34.06	GB/T 11062-2020	——	——
3	高位发热量(20℃, 1atm)	MJ/m ³	——	37.77	GB/T 11062-2020	——	——

检测结论:

检测项目结果见上表。

备注: ——

批准: 曾建浩  审核: 曾建浩  主检: 钟伟



以下空白

说明: 1、本院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IEC 17025:2017 标准及 ISO/IEC 17020:2012 标准的要求; 2、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4、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5、涂改增删报告无效; 6、一般情况委托检测仪对来样负责;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第 1 页 共 1 页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珠江路 1-2 号 邮政编码: 511447 电话: 020-31139878 传真: 020-81099177

污水接纳情况说明

兹有鹤山粤顺铝业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鹤城工业三区兴富路12号，计划年产3万吨铝板，劳动定员为80人，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5吨/天、冷却废水排放量为1.1吨/天。

近期，该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鹤山市富山家具有限公司设置的污水处理设施治理后30%用于冲厕，剩余全部回用于厂区绿化；定期更换的冷却废水委托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处理公司进行处理。

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已于2022年6月22日取得了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关于江门市鹤山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鹤城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截污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鹤环审（2022）53号），计划于2025年7月投产，设计处理规模为7000m³/d（一期处理规模为5000m³/d），届时鹤山粤顺铝业有限公司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者后可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特此说明！

鹤山市鹤城镇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0日

